**合同编号: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合同编号: (丙方)**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

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总承包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采购人（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_Toc1861)

[1.工程概况 1](#_Toc7162)

[2.承包方式 1](#_Toc10523)

[3.工程范围 2](#_Toc15532)

[4.合同工期 5](#_Toc15123)

[5.质量标准 8](#_Toc5820)

[6.安全生产目标 8](#_Toc14483)

[7.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9](#_Toc18507)

[8.发票规定和账户资料 11](#_Toc15965)

[9.承诺 12](#_Toc7591)

[10.补充协议 12](#_Toc26553)

[11.合同份数及生效 13](#_Toc317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6](#_Toc9640)

[1.一般约定 16](#_Toc21563)

[2.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22](#_Toc26843)

[3.设计 22](#_Toc23458)

[4.采购人义务 24](#_Toc31818)

[5.供货人及总承包人义务 25](#_Toc7584)

[6.监理人义务 26](#_Toc30617)

[7.工期 28](#_Toc2512)

[8.样品 31](#_Toc20727)

[9.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32](#_Toc28484)

[10.质量与检验 32](#_Toc17006)

[11.包装仓储 34](#_Toc25047)

[12.装运通知 35](#_Toc16816)

[13.服务 35](#_Toc979)

[14.安全施工 36](#_Toc1172)

[15.履约保证 36](#_Toc10310)

[16.合同价款 38](#_Toc6393)

[17.计量 39](#_Toc2678)

[18.支付 39](#_Toc9842)

[19.质量保证与维修保养 41](#_Toc3995)

[20.变更 43](#_Toc13774)

[21.竣工验收 45](#_Toc9532)

[22.调试 47](#_Toc29442)

[23.竣工结算 48](#_Toc16689)

[24.违约 48](#_Toc19726)

[25.索赔 50](#_Toc12141)

[26.保险 51](#_Toc31452)

[27.不可抗力 53](#_Toc29594)

[28.转让、分包 55](#_Toc8244)

[29.争议 55](#_Toc7705)

[30.严禁贿赂 56](#_Toc190)

[31.合同文件的修改 56](#_Toc19836)

[32.合同效力及其他 57](#_Toc11312)

[33.补充条款 57](#_Toc627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8](#_Toc29885)

[1.一般规定 58](#_Toc3375)

[2.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64](#_Toc19016)

[3.设计 67](#_Toc5599)

[4.采购人义务 68](#_Toc10217)

[5.供货人及总承包人义务 68](#_Toc23312)

[6.监理人义务 75](#_Toc28347)

[7.工期 75](#_Toc12683)

[9.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78](#_Toc8215)

[10.质量与检验 79](#_Toc24110)

[11.包装仓储 83](#_Toc15012)

[12.装运通知 85](#_Toc1343)

[13.服务 85](#_Toc22756)

[14.安全施工 86](#_Toc2374)

[15.履约保证 88](#_Toc25890)

[16.合同价款 90](#_Toc5622)

[17.计量 92](#_Toc13298)

[18.支付 92](#_Toc16310)

[19.质量保证与维修保养 95](#_Toc23925)

[20.变更 98](#_Toc10885)

[21.竣工验收 100](#_Toc21533)

[22.调试 103](#_Toc23020)

[23.竣工结算 104](#_Toc25067)

[24.违约 105](#_Toc23066)

[25.索赔 117](#_Toc27578)

[26.保险 118](#_Toc2110)

[27.不可抗力 120](#_Toc13975)

[28.转让、分包 120](#_Toc32437)

[29.争议 121](#_Toc21045)

[30.严禁贿赂 121](#_Toc25433)

[31.合同文件的修改 122](#_Toc9514)

[32.合同效力及其他 122](#_Toc3025)

[33.补充条款 122](#_Toc16084)

[附件清单： 125](#_Toc18008)

[附件1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 126](#_Toc3542)

[附件2 项目管理及安装技术人员名单 146](#_Toc7723)

[附件3 技术响应资料 147](#_Toc30194)

[附件4 预付款保函 148](#_Toc23735)

[附件5 履约保函（样式） 149](#_Toc1227)

[附件6 培训计划 150](#_Toc17241)

[附件7维修保养合同（质保期内）（模板） 151](#_Toc16258)

[附件8质量保修协议书 161](#_Toc20218)

[附件9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65](#_Toc23278)

[附件10 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清单（另册） 168](#_Toc12467)

[附件11 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另册） 169](#_Toc1670)

[附件12安全管理协议书 170](#_Toc12690)

[附件13安全管理专篇 177](#_Toc21776)

[附件14合同图纸(另册） 190](#_Toc15907)

[附件15 关键节点工期 191](#_Toc1015)

[附件16 电梯生产及安装计划 192](#_Toc31808)

[附件17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施工界面 193](#_Toc391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承包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采购人（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供货人和采购人三方就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所需的电梯深化设计、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

**1.2**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紧邻黄埔大道和车陂路。

**1.3**工程概况：地块在黄埔大道和车陂路的交叉口金融城东区AT091412地块，地块为矩形，总用地面积为10811.06平方米（不含道路用地）。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B2兼容商业用地B1。计容建筑面积≤122750平方米，建筑密度≤65%，地上容积率≤11.4，绿地率≥10%。裙楼最大连续面宽不得大于80米，高层建筑塔楼最大连续面宽不大于60米，裙楼高度不高于40米（不含装饰性构件），塔楼高度不高于248米［为建筑最高点的高度（含构架顶）］。

**2.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成品保护、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建、包道路占用、包各相关单位协调、包对本工程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保修等。

本项目采用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的价格形式。总承包服务费已由采购人向总承包人统一支付，不包含在本次签约合同金额内。如原图纸上的货物数量及相关服务因变更减少或者增加，则对应的货物价值及服务金额在随后最近一期进度款相应增减。签约合同金额应认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采购及相关服务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所需的相关费用，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超高层施工增加费、包管理、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含二次运输）、涉及海关关税及相关清关费用、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供货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供货人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供货人为施工期间提供临时使用电梯配合服务（包含提前制造安装及验收、人员培训、办理登记证、使用期间电梯自身质量问题造成故障维修、二次调试等），但施工期间提供临时使用电梯的的维护、管理、维修（含修补及更换在临时使用期间损害及损伤的一切配件及零件）、运行、电梯开机人员、保安、轿厢保护措施及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临时使用电梯的保修保养及操作费用由实际使用方承担；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采购及相关服务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该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金额不作任何调整。

**3.工程范围**

**3.1**工程范围：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规定设计（深化设计）、制造、供应、安装、调试(含所有检测、各专业配合)本工程所需的电梯直至取得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出的《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证》并交付使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载客电梯：低1区办公客用电梯DTA-1~6、高1区办公客用电梯DTA-7~10、高2区办公客用电梯DTA-11~14、企业总部办公客用电梯DTA-15~17、高端服务配套公用电梯DTA-18~19、高端服务配套专用电梯1 DTA-20~21、高端服务配套专用电梯2 DTA-22~23、高端服务配套专用电梯3 DTA-24~25、企业总部区间办公客用电梯DTA-26~27、服务电梯1兼塔楼消防梯XTA-1 、服务电梯2兼塔楼消防梯XTA-2、裙楼客梯DTB-1~2、裙楼货梯兼消防电梯XTB-1~2、地铁通道无障碍电梯XTB-3、车库转换电梯兼消防电梯XTA-3~4及10台扶梯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交货、仓储、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进口报批、协助报装报验、申领并保证获发检验合格报告书、安全检验合格证及电梯设备使用登记证、售后服务和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其它服务等。

（1）直梯

电梯底坑：包括电梯的缓冲设备、间隔、对重、照明，以及除土建结构底坑和防水排水外归属于电梯工程的所有相关工作。

电梯井道：包括井道导轨、随行电缆、井道照明、插座，以及除土建的井道结构、砌筑、楼层梁、门头梁、分隔梁、构造柱外所有与电梯工程相关的工作。

电梯厅：包括门头机系统、小门套、层门、门楣饰面板(由精装单位进一步确认饰面)，以及小门套与井道墙之间的修补和塞缝等。

机房：包括电梯主机设备、控制系统、控制柜、控制柜至电梯的电缆等。

电梯轿厢：包括轿厢结构主体、操纵盘、侧面逃生门、轿顶逃生窗、轿厢内空调、显示屏、轿厢装修（精装二次设计）等。

（2）扶梯：包含扶梯、扶手、扶手栏杆、围裙板、控制箱、控制箱至扶梯的管线等。

3.1.2供货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电梯供总承包人作为施工期间（竣工验收之前）用于施工材料运送及人员乘用，并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及安排下配合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提前完成该等提前使用电梯的验收合格及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发出的《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证》。

在总承包人使用完毕后移交给供货人，供货人须负责进行重新调试，并按采购人要求修补及更换在临时使用期间损害及损伤的一切配件及零件，以达到验收要求并重新获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证》（如需）。在施工使用期间，电梯如出现因制造缺陷、安装质量等问题导致的损坏，由供货人承担修复费用；如在施用过程中出现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相关责任人承担修复费用。

3.1.3供货人须配合总承包人/采购人向各有关政府部门申报、送审、协调及办理注册取得本工程的《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证》，并须负责合同范围内各工作和其他参建单位或有关部门的交接、现场协调、调试配合等工作，所有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金额内。

上述工程所需的全部深化设计、报批、产品供应、随机件和备品备件供应、运输、保管、安装、测试、调试、报装报验、验收等供应和安装所需的全部工作，以及电梯试运行、培训、维护和交付使用、质保与售后服务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金额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1.4采购人认为由供货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本工程的其他工作。

**3.2**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协调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3.2.1供货人负责配合总承包人统筹及其他参建单位的协调工作；供货人需服从总承包管理，配合其他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做好各专业间综合管线的平衡及优化，提供与其他专业单位的配合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金额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2供货人须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其他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并对采购人另行发包的机电安装专业工程设备调试及完成相关验收提供配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于签约合同金额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3**供货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施工界面》。为了项目的有效推进，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施工界面。

上述所描述的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供货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及项目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服务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采购及相关服务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供货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采购、施工、服务灯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供货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等工作。

**3.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书以及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文件资料中，对于货物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的载重、速度、尺寸、能耗指标、安全性能参数、功能配置参数等）存在模糊不清、表述不明确，或者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的情况的，除采购人另有明确书面指示外，均以文件中规定的较高要求作为供货要求。

供货人应充分认识到合同等文件中可能存在参数模糊或不一致的风险，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按照本条款确定的较高参数要求进行供货所产生的相应价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生产工艺调整费用、检测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金额内，采购人无需就因采用较高参数要求供货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向供货人另行支付。

**3.5**本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采购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供货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合同工期**

**4.1**合同暂定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62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供货人与总承包人、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之间的配合时间，供货人原则上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供货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篮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1工期调整原则：

1. 因供货人原因造成的交货期、排产期、安装工期、关键节点工期及总工期延误不得顺延。特殊情况下，交货期、排产期、安装工期、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供货人必须重新编制前述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总承包人、监理人和采购人审核；经总承包人、监理人、采购人审核，确认供货人编制的前述工期调整计划已十分完备，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采购人有权同意前述工期调整。供货人必须在总承包人、监理人、采购人批准其调整计划后3天内，将调整后的相应工期计划按合同份数报送各方。
2. 对于非供货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一般不予调整，供货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特殊情况下，交货期、排产期、安装工期、关键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确需调整的，供货人必须重新编制前述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总承包人、监理人、采购人审核；经总承包人、监理人、采购人审核，确认供货人编制的前述工期调整计划已十分完备，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调整后的计划竣工的，采购人有权同意前述工期的调整。供货人必须在总承包人、监理人、采购人批准其调整计划后3天内，将调整后的相应工期计划按合同份数报送各方。

（3）无论是否因供货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采取赶工措施，由此发生的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金额中（如因采购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优先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2.1条执行）。

**4.2**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8月 1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4月 30 日。

**4.3**关键节点工期

4.3.1供货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提供经各参建单位（采购人、总承包、设计院、顾问单位等）审核通过的电梯深化设计图纸；

4.3.2电梯井道及机房等场地交付后并经采购人下发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电梯安装和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

4.3.3为配合采购人营销或工程等工作，部分电梯井道及机房等场地交付后并经采购人下发通知后两个月内完成电梯安装和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

4.3.4供货人应在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取得本合同项下所有电梯设备的检验合格报告书、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设备使用登记证。

**4.4**若本项目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项目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供货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节点和竣工备案节点。

**4.5**供货人应充分了解分批供货及安装对施工组织的影响。供货人在分批供货及安装开工前需要组织多次进场的，多次进场费用供货人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供货人不得以多次进场为由拒绝施工及索偿多次进场相关费用。

**4.6**供货人须配合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并满足总承包人之总工期及关键节点要求，以使整体工程能在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节点或之前完成。若需要随总承包人的工程进度作调整的，具体安装开始时间或安装过程中的时间调整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安装工期作相应的顺延调整，但总承包工程的总工期不变，供货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且不调整签约合同金额。若本项目因总承包人责任、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责任而有可能延误时，供货人或会被指示先完成某部分采购及相关服务。供货人于接到指示后，应遵从指示完成指定部分及所余下采购及相关服务，所延误工期根据实际延长时间而顺延，供货人不得提出其他任何索赔或增加任何费用。

**4.7其他要求：**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商定合理时间确定其他重要节点，供货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确定的节点要求，调整后的节点要求供货人同意适用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

**5.质量标准**

**5.1**供货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规定及本合同要求标准。

**5.2**安装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供货人确保本合同项下的安装工程质量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及项目其他奖项标准和要求，同时须配合总承包人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科技创新目标：须配合总承包人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节能目标：中国绿色建筑（国标）三星级、LEEDv4 CS铂金级认证、WELL铂金级认证。

**5.3**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安全生产目标**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标准：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及相关法律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供货人确保本项目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学习交流标准化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和要求，配合总承包人获得“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学习交流标准化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奖项。

**7.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7.1**签约合同金额为：

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额¥ 元。

其中：

7.1.1货物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含深化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至安装现场)、装卸、保险费、相关税费、现场培训采购人操作维保人员、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人民币(含税):¥ 元(大写: 元)，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额¥元，税率%。

7.1.2安装及相关服务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仓储保管、就位（水平、垂直运输）、二次转运、安装、吊装、调试（平均每台设备提供至少两次调试）、检测、报批、验收（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验收后的实物移交、报批报验及取得《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质保期及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费用、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易耗品费的免费提供、保险费、税费及其他相关服务等与本项目合同范围相关的所有费用】：人民币（含税）：¥ 元（大写：元），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额¥元，税率%。

本签约合同金额已包含供货人应该缴纳的所有税费，本合同中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款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供货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7.2**合同价格形式

7.2.1根据采购人提供合同图纸及相关资料、合同范围和现场实际情况等，由供货人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按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等，对本项目电梯供货及安装承包范围以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超高层施工增加费、包系统调试、包验收（包括按合同要求份数制作本工程档案资料、档案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配合）、包保修等；

7.2.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价格形式。具体价格形式约定见专用条款、采购及相关服务清单等相关合同文件，合同价款调整方式详见专用条款第16条。

**7.3**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如需）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在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第一次预付款前提供。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在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第一次预付款前提供。

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5%。

其中：每一期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5%。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随进度款按月同期支付。

设计变更项目每一期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按上述相同比例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供货人已确认上述约定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如政府部门要求本项目的工人工资须委托施工总承包人代发的，则供货人应按政府要求执行，由此产生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金额中。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如需委托总承包人代发的，由此产生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同时，采购人支付的本工程相应工人工资款项后，供货人应按照总承包人的要求向总承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申请材料，总承包人在收到供货人申请材料后应对其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如有意见在3天内予以一次性反馈，供货人重新提交申请资料后，总承包人应在5天内予以审查，审查无误后，总承包人须在10天内向供货人支付工人工资。总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供货人办理工人工资发放手续，不得另行收取供货人额外费用。

总承包人未及时配合供货人办理工人工资发放手续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承包人工人工资等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总承包人按照收到工人工资数额的3‰/天支付违约金；如导致本工程工期延误、采购人名誉受损及员工人身伤害、误工损失等采购人损失及供货人、第三方损失的，总承包人应赔偿采购人、供货人、第三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总承包人工人工资专户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号：64431596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8.发票规定和账户资料**

**8.1**本合同签约合同金额，无论明示与否，均为含税金额。供货人每期收取供货或相关服务价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按审定对应货值的供货金额、相关服务金额的100%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货人在收到采购人开具的发票经验证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8.2**双方的账户资料

8.2.1采购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2.2供货人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纳税识别号：

供货人保证提供的上述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若供货人提交资料不齐或迟延开具发票，则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因供货人所提供发票的合规性引发采购人税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虚开发票、无法抵扣或税务机关、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等情形），供货人需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承诺**

**9.1**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采购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2**供货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安装、竣工，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完成本协议书约定的工作内容，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工程有关的供货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完成本项目以及确保项目及货物质量的责任。

**9.3**供货人承诺完全遵守采购人现有以及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颁发的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9.4**总承包人承诺对本合同负有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对本合同项下供货人完成工作的期限、成果、安全及质量等全部义务与责任，与供货人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采购人执肆份，总承包人执贰份，供货人执陆份。本合同经采购人、总承包人、供货人三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总承包人（甲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货人（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人（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通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与货物

1.1.1.1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载明的，采购人采购并由供货人提供货物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1.1.2采购项目：指采购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建设工程货物的采购事项。

1.1.1.3货物：指供货人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构成整体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整体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工程设备、材料。且由供货人实施供货并进行安装施工的设备和装置。

1.1.1.4服务：指供货合同约定供货人应当承担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与供货有关的辅助工作。

1.1.1.5供货地点：指由采购人指定的其所购买的货物运达的场所或者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所。

1.1.1.6施工场地：指用于安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1.7供货周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货人完成采购项目的期限。

1.1.1.8安装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供货人完成设备安装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1.9质量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专用条款1.1.1.9约定由供货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2合同

1.1.2.1合同：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也可以简称为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项下供货设备的安装及相关服务事宜。

1.1.2.2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供货与安装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3合同协议书：指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2.4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货人中标的函件。

1.1.2.5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2.6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2.7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8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构合同当事人根据供货合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2.9投标报价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投标报价表。

1.1.2.10技术响应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技术响应资料。

1.1.2.11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根据采购项目的的实际情况，用以明确采购内容及范围、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相关图纸等内容的文件。

1.1.2.12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3合同当事人

1.1.3.1采购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采购约定货物及安装、服务的主体资格，并具有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2供货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提供约定货物及安装、服务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3设计人：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整体工程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4总承包人：指与整体工程采购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总承包人。

1.1.3.5监理人：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采购人或整体工程采购人委托的负责安装工程监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6采购人代表：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采购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3.7项目经理：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供货人指定的负责安装工程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1.3.8监理工程师：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监理人指定的负责安装工程监理工作的负责人。

1.1.3.9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

1.1.4其他

1.1.4.1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4.2签约合同金额：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包含暂列金额。

1.1.4.3合同价款：指采购人用以支付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包括质量保修期内）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包括履行安装义务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4.4暂列金额：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安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4.5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4.6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本合同涉及的其他词语定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解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供货与安装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1.3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语言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

**1.5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省、广州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国家及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1.6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合同价格清单；

（8）技术响应资料；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合同图纸；

（11）其他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供货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7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除已在技术响应资料中明示并取得采购人认可的偏差外，供货人如果更改本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采购人书面形式认可。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人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供货人应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供货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8图纸**

1.8.1图纸

招标文件所附图纸仅供招标使用，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总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联合审核后的深化设计图纸，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由供货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的，供货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容批复。

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需要时，由供货人自费复制。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8.2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供货人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供货周期造成影响时，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供货周期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采购人仍然未能向供货人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供货周期。

由于供货人未能按时向采购人提供图纸进行审核，导致已经或将要对供货周期造成影响时，供货周期及安装工期不予延长，供货人承担赶工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8.3其他规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合同有关各方联络人信息应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约定。

2.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2.1保密**

合同三方都应当履行对本供货与安装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任何一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供货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供货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2.2知识产权**

2.2.1供货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

2.2.2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应支付的费用。

2.2.3应供货人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当协助供货人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争辩，供货人应当偿付给采购人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的开支。

2.2.4知识产权的其他规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设计

**3.1设计总体要求**

供货人应按照合同文件提供的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工程的深化设计。设计应由合格的设计人员进行，此类设计人员应为符合采购人任务书中规定的标准（如有时）的工程师或其他专业人员。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否则，供货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每位拟雇用的设计人员和设计分包商的姓名及详细情况，以供其批准。

供货人应担保其自己、其设计人员和设计分包商具备从事设计所必须的经验和能力。供货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在一切合理时间内，能参与同采购人的讨论，直至相应的缺陷通知期期满为止。

**3.2供货人的文件**

供货人的文件应包括采购人任务书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以满足所有规章要求的批准的文件以及第3.5款【竣工文件】和第3.6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文件。

供货人应编制为实施合同所必要的全部文件。无论在何处编制此类文件，采购人的人员均应有权对其编制进行检查。

**3.3供货人的保证**

供货人应保证其设计的文件、工程的施工和完成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3.4培训**

供货人应根据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规定，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如果合同规定培训应在接收之前进行，则在此类培训完成之前，不应视为根据第21.4款规定的接收之目的工程业已完成。相关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3.5竣工文件**

供货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工程实施的一套完整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和详细说明。此类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完全用于本款之目的。在竣工检验开始之前，应提交两套副本给监理人。

此外，供货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的“竣工”图纸，表明全部工程已实施完毕，并供监理人对其进行审核。供货人应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之前，供货人应根据采购人任务书的规定，按规定数目和类型，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的副本。在此类文件提交监理人之前，不得认为根据第21.4款规定的接受之目的，工程业已完成。

**3.6操作和维修手册**

竣工检验开始之前，供货人应向采购人、监理人提交规定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于采购人能够对永久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3.7设计错误**

如果发现供货人的文件中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供货人应自费修正上述错误和工程，即使供货人根据本款获得了任何同意或批准。

4.采购人义务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4.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供货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2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3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供货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

4.4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向供货人提供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并负责落实整体工程中供货人应提供的配合协调工作。

4.5采购人应就整体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与本采购项目的安装施工有关的条款进行交底。

4.6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4.7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应由整体工程采购人完成的工作，如果与本采购项目的安装施工有关，采购人应及时督促整体工程采购人完成。

4.8采购人应确保与本采购项目的安装施工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4.9采购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供货人及总承包人义务

供货人和总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5.1供货人义务**

5.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供货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5.1.2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供货、安装、提供相关服务及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5.1.3应当对本采购项目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供货人原因造成的本采购项目的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5.1.4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供货周期要求，编制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5.1.5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供货人应当予以执行。

5.1.6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

5.1.7负责本采购项目与其他项目技术支持、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调试、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5.1.8合同文件约定需采购人审批、认可的货物（包括样本、文件或工作），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货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采购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5.1.9供货人应按照技术响应资料承诺为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安装施工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供货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5.1.10供货人派出从事本采购项目的安装施工中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5.1.11供货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安装及服务范围和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5.1.12供货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配合采购人进行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并按照采购人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5.1.13供货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合理使用相关场地、设施的权利，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1.14安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前，供货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进行照管和维护。

5.1.15供货人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5.1.16供货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2总承包人义务

5.2.1总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监理人义务

**6.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6.1.1采购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并赋予以下权利、责任和义务：

（1）监理人对选择设计、采购、制造、安装调试等单位的建议权及资质审核权；

（2）技术方案、设计标准、主要关键设备制造工艺规程、安全规程、技术性能、主要加工设备技术状况等质量控制方面的审查权及监督权；

（3）原材料、配套件、制造及安装施工质量检验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质量法规标准者，有权通知供货人停止使用或整改；

（4）本合同投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保卫、职业健康的检查、监督权；

（5）采购人与供货人约定的价格范围内付款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付款的复核确认权。

6.1.2监理人应当根据采购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采购人对货物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供货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6.1.3监理人在行使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权力前，应得到采购人代表的批准，否则不发生效力。

**6.2监理人员**

采购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供货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供货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供货人。

**6.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工厂和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7.工期

**7.1供货计划**

7.1.1供货计划的提交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应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供货计划，并获得采购人批准。该供货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采购项目供货计划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供货计划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1.2供货计划的修订

当实际供货进度与已批准的供货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供货人发现其本身货物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供货人应当对供货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供货计划报采购人批准，采购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的责任。

7.1.3进度计划的保证

供货人应当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供货计划（包括修订）供货，并承担相应费用。**7.2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3供货周期延误**

7.3.1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7.3.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供货周期延误时，应当延长供货周期，但供货人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1）本供货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2）不可抗力；

（3）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4）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5）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当由供货人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6）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3.1.2供货人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供货周期，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否则采购人可不必就延长供货周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3.2供货人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

供货人原因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均由供货人承担相关责任，供货周期不予顺延。**7.4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7.4.1如果供货人未能在供货周期内或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供货合同，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供货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4.2误期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供货人偿还。

7.4.3如果采购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供货人按照本条支付给采购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供货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供货人应当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7.5安装计划**

7.5.1进度计划

7.5.1.1供货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采购人、总承包人、监理人。采购人、总承包人、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采购人、总承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安装工程进度的依据。

7.5.1.2实际进度与第7.5.1.1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供货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也可以直接向供货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供货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5.2开工和完工

7.5.2.1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采购人应在开工期7天前发出开工通知。安装工期自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供货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7.5.2.2供货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安装工程，并具备验收条件。

7.5.3暂停施工与工期延误

7.5.3.1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安装工程施工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且暂停或延误造成供货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实际延误或给供货人造成了无法避免的损失，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应赔偿供货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7.5.3.2由于供货人原因导致安装工程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供货人应自费采取措施加快进度，以确保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由于供货人原因造成安装工期延误，供货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采购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供货人按照本条约定支付给采购人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安装工程工期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供货人在订立合同时已预见到或应预见到的，供货人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逾期违约金和工期延误赔偿金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供货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或工期延误赔偿金，不免除供货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4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样品

**8.1样品费用**

样品的提供应符合“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的标准和要求约定，供货人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2样品报送**

8.2.1对于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需要报送样品的货物，供货人应按照“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提交，向采购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供检验。

8.2.2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在报送样品时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采购人应当及时签收样品。

**8.3样品批复**

8.3.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货人报送的样品后，经采购人批准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供货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令。供货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批复和指令进行下一步工作。

8.3.2如果采购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给出书面批复或指令，供货人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尽快批复。如果采购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在“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采购人已批准。

**8.4样品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采购人或监理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9.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1供货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含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的材料和资料）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2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质量与检验

**10.1质量要求**

10.1.1货物质量应达到合同协议书及相关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因供货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供货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0.1.2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协议书及相关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因供货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供货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0.1.3合同当事人对货物或安装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国家级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0.2检验**

10.2.1货物检验

10.2.1.1采购人或监理人有权检验和测试本供货合同约定货物，以确认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2.1.2检验和测试的方法及标准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检验和测试时间、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1.3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

10.2.1.4发货前，供货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有专业检验资格机构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货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由采购人予以确认。

10.2.1.5采购人、监理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采购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10.2.1.6采购人、监理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权利不会因为在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监理人检验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2.1.7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2检查和返工

10.2.2.1供货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合同图纸要求以及采购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0.2.2.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应要求供货人拆除和重新施工，供货人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因供货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供货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2.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2.3.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供货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前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一并通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供货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货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供货人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2.3.2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供货人提出延期要求。

**10.3清除不合格工程**

10.3.1供货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的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采购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供货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货人承担。

10.3.2由于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包括供货人同时作为供货人或与供货人达成联合体协议的其他供货人按照供货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供货人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0.3.3关于工程质量和检查检验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包装仓储

11.1供货人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2包装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海运、露天存放等。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远近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11.3供货人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供货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1.4其他包装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供货人提供的货物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及行业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仓储由供货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6其他仓储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装运通知

12.1供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在货物陆（海）运输前30日或空运前7日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通知采购人，同时，供货人应用航空信件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启运地点、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采购人。

12.2供货人应在货物装车（船）完成后24小时之内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日期通知采购人。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供货人提供的运输工具和承运人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3.服务

**13.1技术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3.2运输**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3.3售后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3.4其他约定**

供货人应合同专用条款部分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4.安全施工

**14.1安全文明施工**

14.1.1供货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依法组织施工。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货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4.1.2供货人应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办法，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施工的管理。

14.1.3供货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4.1.4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14.2事故处理**

14.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供货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4.2.2采购人和供货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4.2.3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15.履约保证

**15.1预付款保证担保**

15.1.1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预付款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及其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使用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5.1.3预付款保证担保的有效期截至预付款全额返还或抵扣完之日。

**15.2履约保证担保**

15.2.1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金额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及其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2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即便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周期延长，供货人也应当延长担保有效期，但采购人应当承担增加了的担保费用。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3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履行其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采购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如果采购人索赔的理由是因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还应当同时提交供货人出具的确认货物质量问题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2.4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3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15.3.1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供货人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来取代在合同价款结算付款中扣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为供货人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及其保证担保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3.2供货人不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质量保证担保责任。

**15.4相关约定**

15.4.1保证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专业担保公司。

15.4.2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履约保证担保、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预付款保证担保不得为同一保证人。

15.4.3保证担保均以保函的形式出具。保证人应当在保函中明确赔付方及期限。

15.4.4保证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条件为有条件担保。

15.4.5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本供货合同中止执行、解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15.4.6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已被债权人全部索赔，但债务人尚未实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务人应当按照约定重新提交保函。

16.合同价款

**16.1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6.2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计价方式**

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和确定，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一）固定单价合同；

（二）固定总价合同。

**16.4合同风险范围及价款调整**

16.4.1合同价款已包括的风险范围，以及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4.2关于合同价款及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计量

17.1供货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采购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供货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17.2采购人应在收到供货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供货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采购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货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供货人应协助采购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供货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采购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供货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采购人未在收到供货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供货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供货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支付

**18.1预付款**

18.1.1货物预付款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采购人应当在本供货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由采购人向供货人以无息的方式预付合同文件约定的预付款，预付额度和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1.2安装服务预付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货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8.2供货付款**

18.2.1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2.2货款申请

供货人应根据18.2.1项规定的付款周期和条件，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货款申请，说明供货人认为其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 18.2.3货款支付

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按照15.2.2项提交的货款申请后，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并采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方式，按照其审核确认的应付货款和应当抵扣的货款（如有）向供货人进行支付。

**18.3安装服务付款**

18.3.1采购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安装服务进度款。

18.3.2经采购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安装服务进度款同期支付。

**18.4质量保证金**

18.4.1在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做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时，采购人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18.4.2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8.5税和关税**

18.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货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货人负担，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5.2如果货物或其组成材料需采购中国境外的产品，则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境外征收的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货人负担。

18.5.3税和关税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质量保证与维修保养

**19.1保证**

19.1.1供货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供货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供货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9.1.2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9.1.3如果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货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1.4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2质量保修期**

19.2.1货物质量保修期

19.2.1.1正常质量保修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2.1.2在正常质量保修期内，供货人应对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根据本供货合同第24.2.1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是由于采购人不遵守供货人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货物造成的。

19.2.1.3若部分货物在保修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19.2.2安装工程质量保修期

19.2.2.1安装工程质量保修期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起始时间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9.2.2.2供货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

**19.3质量保修延长期**

19.3.1除依照本供货合同第19.2.1款规定的正常保修期责任外，供货人应对主要部件在其相应的质量保修延长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3.2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3.4如果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19.3.2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对供货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3.5如果任何缺损部分供货人不能按照第19.3.2款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采购人可在通知供货人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风险由供货人承担，但不影响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人责任；经供货人认可，采购人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9.3.6供货人保证在现场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供货人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和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供货人赔偿。

19.3.7供货人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供货人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9.3.8供货人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供货人负责。

**19.4缺陷责任**

19.4.1安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9.4.2缺陷责任期满时，供货人向采购人申请到期应返还供货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购人应在14天内会同供货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供货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供货人。

**19.5维修保养服务**

19.5.1供货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提供本项目的安装工程涉及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19.5.2供货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保养服务的，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9.5.3质量保修及维修保养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20.变更

**20.1变更**

20.1.1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本采购项目做出变更，则采购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供货人进行下述工作，供货人应当遵照执行：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数量；

2.改变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

3.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安装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4.改变安装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20.1.2变更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变更的指令**

20.2.1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可向供货人作出变更指示，供货人应遵照执行。没有采购人的变更指示，供货人不得擅自变更。因供货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延误的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20.2.2如果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作内容与招标时存在差异，则采购人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20.3变更估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对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对与合同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3）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4）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估价程序**

20.4.1供货人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经采购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

供货人在14天内不向采购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变更。采购人在收到变更报价书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20.4.2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供货。在合同价款结算时双方仍有争议，则按照第22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20.4.3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不得以采购人和供货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20.5合理化建议**

20.5.1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购人发出的对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示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供货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采购人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1）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采购人实现其本供货合同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2）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供货人自身的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原因。

按照上述规定，由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其计价应当按照第20.3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20.5.2在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此类经济效益应当由采购人和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约定的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使用，采购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21.竣工验收

**21.1验收条件**

21.1.1本工程具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完工验收条件时，供货人可向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1.1.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通知供货人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供货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供货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货人承担。

**21.2竣工日期**

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供货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供货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1.3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供货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供货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货人承担。

**21.4移交**

除合同专用条款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采购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供货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供货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供货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22.调试

**22.1调试程序**

工程需要调试的，除合同专用条款部分另有约定外，调试内容应与供货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调试费用由供货人承担。工程调试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调试条件，供货人组织调试，并在调试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供货人准备调试记录，采购人根据供货人要求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合格的，监理人在调试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调试合格后不在调试记录上签字，自调试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调试记录，供货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调试，应在调试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供货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调试的，视为认可调试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调试条件，采购人组织调试，并在调试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通知中应载明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供货人的要求，供货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调试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调试记录上签字。供货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试的，视为认可调试记录。

**22.2调试中的责任**

因供货人原因导致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供货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购置、安装和调试，并承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

**22.3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调试的，采购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调试。采购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供货人配合时，应征得供货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投料调试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供货人原因造成投料调试不合格的，供货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供货人承担；非因供货人原因导致投料调试不合格的，如采购人要求供货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3.竣工结算

**23.1竣工结算申请**

本工程完工后，供货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23.2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采购人收到供货人递交的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采购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供货人。

24.违约

**24.1采购人违约**

24.1.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采购人违约：

（1）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2）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24.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违约时，供货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在收到该通知后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供货人有权暂停施工。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供货人按第24.1.2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供货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采购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供货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4.2供货人违约**

24.2.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供货人违约：

（1）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2）将本供货与安装合同进行违法转包、分包的；

（3）已供货物的质量不合格，安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拒绝修复的；

（4）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任何由采购人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完成货物交货的；

（5）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任何由采购人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完成货物安装工作。

（6）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违约。

24.2.2如果供货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供货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24.2.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人违约时，采购人可向供货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供货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供货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供货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采购人施工。采购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供货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供货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3合同解除**

若该类解除合同是由采购人原因引起的，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向供货人支付其已完成部分工作按照本合同理应得到的所有款项；若该类解除合同是由供货人原因引起的，供货人应向采购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25.索赔

**25.1采购人索赔**

25.1.1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质量保修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供货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采购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向供货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供货人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质量保修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采购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供货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9条约定执行。

**25.2供货人索赔**

25.2.1根据合同约定，供货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采购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供货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向采购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供货人未在前述28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采购人收到供货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货人。供货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供货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9条约定执行。

**25.3其他约定**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相关约定。

**25.4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1）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20条约定办理；

（2）保险事宜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26.保险

**26.1人身财产损失和采购人的保障**

供货人应当对与本采购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本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采购人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所导致。

**26.2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供货人应当负责其供应的货物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如果认为有需要，供货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26.3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26.3.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采购人委托供货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6.3.2采购人负责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一份保险单复印件转交供货人，但供货人按照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并不会因采购人办理保险及供货人是否已阅读及了解保单内容而受到影响。

26.3.3供货人应当自行决定采购人提供保单之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供货人的要求，如果供货人认为不足保障其风险，供货人应当自费补充投保。如果供货人另外增加保险，供货人应当将生效后的投保保险单和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采购人备案。

26.3.4供货人被视为已清楚明确保险单内的一切条款，并会积极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赔、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和自费负责因其未能遵循所导致的后果。供货人应当尊重保险索赔的结果，并放弃对采购人因处理保险事宜所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的追讨。

26.3.5保险期如果因供货人的过失而需延长，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均由供货人负担。

**26.4其他商业险**

供货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供货人可办理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供货人自行负担。

**26.5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6.6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6.7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26.7.1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供货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采购人负责补足。

26.7.2供货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采购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供货人负责补足。

**26.8通知义务**

26.8.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供货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供货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6.8.2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第一时间内通知采购人及投保的保险公司，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保险索赔事宜。

26.8.3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货物。如因供货人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货物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供货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财产损失。

**26.9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执行。

27.不可抗力

**27.1不可抗力的确认**

27.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战争；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采购人及其供货人内部的事件除外；

（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供货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7.1.2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采购人和供货人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27.2采购人和供货人的义务**

27.2.1如果采购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供货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采购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供货人，目的在于完成供货以及减少采购人和供货人任何损失。

27.2.2如果供货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供货合同中的义务。供货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采购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供货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7.3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整体工程的损失和损害，供货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货款及时支付给供货人。

**27.4责任划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供货人设备的损坏由供货人承担；

（3）采购人和供货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供货人的停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采购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采购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供货周期和安装工期，供货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要求赶工的，供货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7.5避免和减少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货人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7.6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供货人应对已供货的货物由供货人负责退货或解除供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供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

28.转让、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货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供货人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货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有关转让、分包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9.争议

**29.1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采购人和供货人由于本供货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9.2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和供货人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单方违约导致本供货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2）不可抗力导致本供货合同无法履行；

（3）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供货；

（5）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30.严禁贿赂

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以达到下列目的或企图：

（1）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2）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供货人或采购人可在向对方发出通知后14天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并不影响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所拥有的所有其他权益。

31.合同文件的修改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供货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供货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供货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采购人、供货人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采购人、供货人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供货人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供货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合同效力及其他

本供货合同自采购人、供货人、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三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合同一式壹拾贰份，采购人执肆份，总承包人执贰份，供货人执陆份。

33.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专用条款

1.一般规定

**1.1词语定义**

1.1.1工程与货物

1.1.1.1整体工程：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

1.1.1.2采购项目：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1.1.1.3货物：指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所描述的载客电梯、消防电梯、货梯及扶梯等，包括其附件、部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和电梯运行管理系统等。

1.1.1.4服务：指本合同项下供货人提供的设计、生产、供应、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及其它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深化设计、设备制造、包装、运输（包括施工现场内的二次搬运）、卸车、仓储、吊装、报建报备、安装、测试、培训、总承包配合及专业承包单位配合服务等工作，直至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含资料）使用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交付用户单位使用前的半成品、成品保护及保管等。

1.1.1.5供货地点：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施工现场。

1.1.1.6施工场地：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施工现场，由采购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定区域范围。

1.1.1.7供货周期及安装周期：

（1）供货期：

①电梯设备计划到场时间及安装时间（详见附件16）：

第一批共21台到场时间：2026年2月28日；（电梯编号：高2区办公电梯DTA-11~14、企业总部办公客用电梯DTA-15~17、裙楼商业客用电梯DTB-1~2、裙楼服务电梯兼消防电梯XTB-1~2、裙楼扶梯10台）。

第二批共15台到场时间：2026年4月30日；（电梯编号：低1区办公客用电梯DTA-1~6、高1区办公客用电梯DTA-7~10、企业总部区间办公客用电梯DTA-26~27、车库转换电梯兼消防电梯XTA-3~4、地铁通道无障碍电梯XTB-3）。

第三批共10台到场时间：2026年7月31日；（电梯编号：企业工作室公用电梯DTA-18~19、企业工作室专用电梯1DTA-20~21、企业工作室专用电梯2DTA-22~23、企业工作室专用电梯3DTA-24~25、服务电梯1、2兼塔楼消防梯XTA-1/XTA-2）。

②上述仅为计划交付时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单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及项目实际需要对电梯合同的交货期作相应调整，供货人无条件接受并尽全力配合采购人要求。

③交货批次：分3批，按设备订货明细表。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及项目实际需要对本合同的交货批次作相应调整（调整书面通知书不少于15日历天向供货人发出，供货人收到该通知书后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排产计划）。

④交货地点：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工地现场。供货人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将设备运抵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⑤根据本项目的整体工程进度安排，采购人有权变更供货计划（提前或延期交货时间）或调整每次发货的电梯设备数量及发货、到货的时间，但须于供货人发货前15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供货人：如采购人要求延期发货的，到货时间顺延，采购人要求提前发货的，到货时间相应提前（已包括仓储费）；采购人变更供货计划的，供货人应按照采购人新的供货要求予以执行，本合同总价不因供货计划、发货、到货时间的调整等因素而增加任何费用（采购人、供货人双方就提前或延期货期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约定的除外）。

⑥供货人如需将供货期提前，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提前发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电梯设备，或给予堆放场地但不办理接收手续，并且不承担电梯设备灭失、毁损的风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人自行承担。供货人如不能按计划供货，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同时提交新的供货计划。采购人如认为新的供货计划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指示供货人执行其他供货计划。采购人解除本合同或按其他计划供货不免除供货人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⑦每次发货前15个日历天，供货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发货具体时间、到货时间及拟发运电梯设备的数量及规格，并在约定的到货时间运送到工地现场。

#### 1.1.1.9质量保修期：电梯的主要部件：**曳引系统**（曳引机、曳引钢丝绳/钢带、导向轮、反绳轮）；**控制系统**（控制柜、电梯控制软件、传感器）；**门系统**（轿门和层门驱动装置、门导轨及吊轮、光幕/安全触板）；**电气部件**（操作面板、电缆及接线端子）；**机械结构**（轿厢框架、对重装置）；**安全保护系统**（缓冲器、限速器、安全钳、门锁装置、封星功能、防捣乱功能、超载保护、门受阻保护、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制动力矩检测功能、缺相及错相保护）的质量保证期限自电梯监督检验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5年。其余部件和装置的质量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24个月。

1.1.2合同

1.1.2.1合同：指采购人、总承包人、供货人三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各方权利义务的文件，也可以简称为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事宜。

1.1.2.3合同协议书：指由采购人、总承包人、供货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2.12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3合同当事人

1.1.3.1采购人：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1.1.3.2供货人：

1.1.3.3设计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1.3.4总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3.5监理人：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3.6采购人代表：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1.1.3.7项目经理：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1.1.3.8监理工程师：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1.1.3.9总监理工程师：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1.1.4其他

1.1.4.4暂列金额：已签约合同金额中的暂列金额由采购人批准使用，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20条的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采购人。

1.1.5其他词语定义

1.1.5.1造价咨询单位：指受采购人委托的，负责本合同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负责完成本合同款项等相关造价审核事宜。本项目的造价单位为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5.2第三方：除合同采购人、供货人和总承包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1.5.3施工期间临时使用电梯：指在施工期间（竣工验收之前）用于施工材料运送及人员乘用但无需进行二次安装的电梯。

1.1.5.4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指总承包人和各专业承包人按照要求完成了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所有工程的工作内容，已具备验收条件，通过设计人、监理人、采购人、相关政府部门等各方验收合格，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1.6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通用条款1.6款修订为：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为：

（1）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2）《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另册，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者为准，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人义务、责任要求低于招标文件的或对采购人不利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6）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7）针对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采购人现有及后续制定的管理办法、细则等）；

（8）通用条款；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图纸、已标价清单（另册）；

（11）招标文件（另册，含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及答疑文件和用户需求书等）；

（12）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处于同一个顺序的合同文件，则以日期较后的合同文件内之说明及理解为依据。另外，若不同合同文件内所述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所述的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有差别或不同解释，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1.8图纸**

1.8.1图纸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采购人批准的招标图、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等设计文件，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

供货人提供图纸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日历天内提供。

供货人提供图纸套数：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纸质蓝图10套及相应电子版光盘两套（含CAD及PDF格式）及向总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全套纸质图纸2套及相应电子版光盘两套（含CAD及PDF格式）。

1.8.3有关图纸其他规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外，供货人还应按照监理人、采购人要求的设计深度和时限提供满足电梯采购及安装有关建筑、结构、装饰、电气、给排水、智能化等要求的预留、预埋图纸。

**1.9联络**

本款补充如下：

1.9.1采购人和供货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9.2采购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2）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3）邮寄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4）送达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5）电子邮箱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1.9.3供货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供货人指定的接收人：

（2）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3）邮寄地址：

（4）送达地址：

（5）电子邮箱地址：

（6）供货人总部项目联络领导：

（7）总部联络领导电话、传真号码：

1.9.4监理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2）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3）邮寄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4）送达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5）电子邮箱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1.9.5施工总承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总承包指定的接收人：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2）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3）邮寄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4）送达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5）电子邮箱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另行通知

1.9.6三方因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至迟于发生该等变化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2.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通用条款2.1不适用，修改为：**

**2.1保密**

合同三方都应当履行对本供货与安装合同的保密义务（含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参数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等），未征得任何一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供货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供货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无论是在合同签订前、合同履行中还是合同终止后，合同三方都应当履行本合同的保密义务。

**2.2知识产权**

原通用条款2.2.3修订如下：

2.2.3应供货人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协助供货人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争辩，供货人应当偿付给采购人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的开支。

2.2.4知识产权的其他规定

2.2.4.1供货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货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图纸等技术文档。

2.2.4.2按有关规定供货人生产的货物应办理生产许可证或其它相关证照，如未办理的，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责任（含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相关费用均由供货人全部负责。

2.2.4.3由于供货人提供的材料或者部件侵权或者其进口、使用或者变卖侵犯了专利权、版权、设计权、商标或者知识产权等导致的索赔，供货人将全额赔偿采购人所有的债务、损失、成本等一切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

2.2.4.4供货人声明与保证：供货人在此郑重声明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电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技术资料、设计图纸等）及相关安装调试服务，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供货人应确保其产品及服务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合法性，避免因知识产权纠纷给采购人或整体工作造成任何损失。

若因供货人提供的电梯产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采购人或整体工程遭受任何形式的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供货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金、赔偿金等）、商誉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供货人应积极应对并妥善处理此类法律程序，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且不对整体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

2.2.4.5采购人鼓励供货人在本项目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技术创新，以提升电梯产品的性能、安全性、能效等方面的表现。供货人进行的技术创新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供货人在本项目中进行的技术创新，其知识产权归属可由双方另行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确定；若无特别约定，则因技术创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采购人和供货人共同所有，但供货人应确保该技术创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供货人在本项目中进行的技术创新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导致采购人或整体工程遭受任何形式的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以下统称“法律程序”）的，供货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金、赔偿金等）、商誉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供货人应积极应对并妥善处理此类法律程序，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且不对整体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

2.2.4.6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供货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与纠纷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证据，并按照采购人需求或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查、应对和解决纠纷。

若采购人因供货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而需要采取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申请仲裁、进行和解等）的，供货人应给予全力协助，并承担因法律行动产生的合理费用（除该等费用是由于采购人自身过错或不当行为导致的外）。

2.2.4.7若供货人违反本条款的任何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同时，除前述供货人应承担的采购人由此引发的相关费用外，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次，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供货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设计

**3.1设计总体要求**

本款补充如下：供货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涉及电梯及其配套设备有关的深化设计、方案效果图和制造详图（包括CAD文件），经总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采购人等审核签认后作为货物生产制造图纸。供货人不得以知识产权保密等理由拒绝提供详细设计文件。

**3.2供货人的文件**

本款补充如下：供货人应将其编制的文件提交给总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采购人等审核批准。

**3.5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如下：

供货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广州市建筑工程档案编制指南（试行）》（以现行有关管理规定为准）和总承包人、采购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立卷、编制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含需汇编入本项目档案资料的其他专业的验收资料汇总、审核、盖章等工作），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前按总承包人统一管理要求完成汇总、整理、立卷、编制并移交总承包人完成项目完整工程档案竣工资料，由总承包人向采购人完整移交。上述所有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立卷、编制等必须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及项目其他奖项的资料标准和要求。

供货人需要提交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套数：5套完整、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含5套竣工蓝图），均为原件，相应电子版档案一式三份，相应声像档案一式三份。以上份数含移交城建档案馆的1套，如城建档案馆所需套数增加的，应相应增加。以上份数不含工程评优资料，工程评优资料具体数量以总承包人和采购人要求为准。供货人提交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供货人提交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档案预验收前，供货人按城建档案馆要求将工程档案竣工资料交由总承包人统筹并由总承包人将整体工程档案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后30天内签字确认并报采购人，采购人审核合格后送城建档案馆办理档案验收，需补充相关文件的，总承包人和供货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10天内补充相关工程档案竣工资料文件，直至合格为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交剩余套数。如果供货人不按规定提交工程档案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经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催告后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工程档案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处以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从供货人的剩余合同款项中扣除。

4.采购人义务

**4.9采购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9.1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4.9.2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责任和义务。

5.供货人及总承包人义务

**5.1供货人义务**

5.1.17供货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5.1.17.1供货人应服从采购人和监理人对本合同全过程监督管理。供货人应按采购人和监理人要求及时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委托书，如中途更换代表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重新发出书面委托书，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更换供货人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供货人应按要求及时更换，供货人拒绝更换或不按照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24.2.1（11）约定执行。

5.1.17.2供货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为本项目专职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任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如果由于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供货人应提前14天报书面向采购人申请，该书面申请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与公司公章后生效。经采购人同意后，供货人可更换项目管理的主要成员，否则供货人应承担擅自更换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24.2.1（10）约定执行。

5.1.17.3供货人在货物安装前应派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前往安装现场勘察，确认开工条件并提供咨询服务。

5.1.17.4供货人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向采购人报送供货计划及相关服务方案，审核确认后执行。

5.1.17.5货物安装期间应参加采购人和监理人组织的现场施工协调会，配合落实会议的工作要求。供货人的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且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不参加会议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24.2.1（11）约定执行。

5.1.17.6供货人应于每月28日前向采购人、总承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当月《供货安装进度月报》（包含设备生产交付进度、现场安装进度及调试完成量等量化数据），并同步提交下月度工作计划。

5.1.17.7货物安装过程中如有隐蔽工程需中间验收的，须在自检合格24小时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申请，监理人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5.1.17.8如供货人未能及时处理质量事故，或供货与安装质量、进度不符合要求，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规范，或对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的工程不予重视，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处理，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已签订合同金额中扣除，采购人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供货人。

5.1.17.9供货人拒绝签收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文件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24.2.1（12）约定执行。

5.1.17.10在工程实施期间，供货人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供货人的任何设备或剩余材料。供货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按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指示进行平整和复原。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签约合同金额中，无论供货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1.17.11供货人应按照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电梯安装验收规范负责办理电梯施工许可以及质量技术监督及验收投入使用有关许可和手续。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签约合同金额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1.17.12电梯验收移交前采购人需要使用电梯作为工程材料设备垂直运输的，供货人应做好电梯安全操作培训、电梯自身质量原因造成故障维修。上述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签约合同金额中，无论供货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1.17.13供货人对运到工地的所有货物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承担一切可能的后果，用于本工程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供货人负责供应的电梯门楣不低于304不锈钢板，应服从采购人的运输、装配安排，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已包含在签约合同金额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1.17.14供货人对本合同进行运作调试及取得使用合格证，调试所需之临时电缆由供货人自行负责，由于设计或施工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的，负责修改设计并按修改后设计拆除和重新安装，由于货物因施工或缺陷的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的，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以达到验收要求。

5.1.17.15供货人发现合同文件之间标准不一致时，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除采购人另有指示外，均以要求最高最严者为准，此类指示不属变更，供货人不得因此提出有关任何费用的索赔，供货及服务期不予顺延。

5.1.17.16井道施工过程中，供货人应派人员对电梯井道尺寸、电梯门洞尺寸及位置、预留孔尺寸和安装用的水平、垂直基线进行核查，如发现有不符设计、安装和验收要求的，应及时向监理人和采购人提出，由监理人和采购人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改正。如因供货人核查不力造成安装时才发现以上内容有不符设计要求，所需的整改工作及费用由供货人负责（包括井道结构整改或轿厢更换、运输费用）。

5.1.17.17供货人负责货物及材料的保管工作（包括保管库房内所有尚未安装的货物及部件）。

5.1.17.18供货人已充分了解从生产地到安装地点，直至验收的整个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如：道路、运输、清关（如有）、装卸限制、二次运输、水电接口位置、储存、安装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价格、货物交付、货物安装及验收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任一情况而导致的价格变化由供货人承担且不得因此推迟供货和验收节点。

5.1.17.19因供货人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供货人负责全额赔偿；若采购人因设备质量问题对外承担了损害赔偿义务或其他义务的，供货人应弥补采购人为此支付的一切款项及承担的一切其他责任。

5.1.17.20负责合同货物的所有运输（包括运输至仓库、二次转运、工地提运、卸车等）、清关（如有）、搬运、吊装、分层、就位及安装完毕后施工现场的清场等。

5.1.17.21组织并参加本项目的货物及材料在到达工地现场后，安装前的开箱检验接收。

5.1.17.22负责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内容和安装后的调试工作，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的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安装规范，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5.1.17.23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验并通过验收，为采购人取得《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证》。

5.1.17.24在本项目经政府部门检验验收合格发出《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证》后，向采购人提交有关技术文件和验收文件，并办理实物移交手续，培训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

5.1.17.25负责按本合同约定购买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5.1.17.26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提供的整梯产品商标为其控股公司（如有）的商标，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金额内。

5.1.17.27供货人及供货人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履行本合同所要求的一切合法有效的资质。

5.1.17.28供货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总承包人进行鲁班奖、绿色建筑三星级和LEED-CS铂金级认证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创优奖项申报，并承担相关配合工作费用。

5.1.17.29供货人作为采购人的供货人，须与采购人和总承包人共同签署总承包管理协议，供货人纳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在质量、进度、安全、验收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协调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配合总承包人做好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具体见《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管理办法》。

5.1.17.30合同签订后，供货人须派至少一名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常驻现场。技术人员要求具备八年及以上电梯安装和维修经验，负责协调解决电梯设备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与电梯设备安装单位的沟通，以保证电梯设备安装的顺利进行。电梯设备安装期间，发现零部件有缺漏、毁损的，供货人应负责立即补足、更换。

5.1.17.31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供货人应对电梯的控制系统给予动态的、最新的升级服务。同时，如果采购人对控制系统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供货人应尽快予以改进。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签约合同金额内，采购人无需就此另行支付。

5.1.17.32供货人在公开媒介、平台等发布有关宣传信息时，涉及本项目的，应于发布前将资料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未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保留向供货人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5.1.17.33供货人须按人规定的工期节点内完成招商中心、样板层及物业管理中心等所涉及的电梯专业的统筹协调管理和相关配合服务，因此所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5.1.17.34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采购人要求增加零星工程、额外工作、配合工作等，供货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和工作安排；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涉及增加工作的费用按合同约定处理。

5.1.17.35因深化图纸、创优创新等须对某专项技术进行专家论证的，专家论证所需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5.2总承包人义务**

5.2.1.1总承包人负责对本专业工程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建筑、LEED认证及工程档案等进行管理，并对供货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期限、成果、安全、质量、绿色建筑及LEED认证等全部义务与责任与供货人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1.2总承包人需按照《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供货人提供管理、协调及配合的工作。

5.2.1.3总承包人与供货人的施工界面详见招标图纸及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对该界面未尽说明之处，总承包人必须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及按采购人的指令自行执行有关工作或指令供货人执行。

5.2.1.4总承包人应向供货人提供根据总承包合同由采购人委托办理的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并向供货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5.2.1.5总承包人应按要求的时间内，组织供货人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供货人进行设计图纸（含相关技术要求）交底。

5.2.1.6总承包人应统筹塔吊、人货梯、现场现有的脚手架和卸料平台等设备设施的施工组织安排，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5.2.1.7总承包人应随时为供货人提供确保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场地和通道等，满足运输的需要，保证本合同履约顺利完成。

5.2.1.8总承包人应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供货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供货人按照经批准供货及服务计划执行。

5.2.1.9总承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如有），无条件配合供货人办理工人工资账户开设、支付及发放等相关手续。

5.2.1.10总承包人无条件配合供货人和采购人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类证件（含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相关手续。

5.2.1.11总承包人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供货人造成损失的，总承包人赔偿供货人的相应损失。

5.2.1.12按《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总承包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5.2.1.13总承包人为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配合管理费中，总承包配合管理费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具体计取方式按总承包合同执行；总承包人不得向供货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得向采购人另行提出增加额外补偿。

5.2.1.14总承包人提供总电箱及至每楼层施工电箱，供货人由该接口至作业现场的线路及计量设备由供货人自行敷设、安装、维护、管理，总承包人进行监督并统一代收供货人相关电费用(含分摊线路、变压器的电损耗费用)。上述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签约合同金额中，无论供货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2.1.15总承包人提供用水接驳点至每楼层，供货人由该接口至作业现场的管路及计量设备由供货人自行敷设、安装、维护、管理，总承包人进行监督并统一代收供货人相关水费。上述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无论供货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2.1.16总承包人作为项目整体统筹管理单位，对各专业单位进行统一管理。电梯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前，涉及到电梯使用的，总承包人负有安全管理责任。

6.监理人义务

**6.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6.1.3监理人在行使下述条款的权利前，应得到采购人批准，否则不发生效力

（1）进行变更；

（2）作出涉及工期、质量、合同价款的决定；

（3）本合同明确规定其它须经采购人批准的情况。

补充6.1.4条款，具体如下：

6.1.4有关监理人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执行监理现行规范；

（2）对本项目电梯安装的全过程实施监督和质量控制；

（3）协助采购人处理供货人违约事项。

7.工期

**7.1供货计划**

7.1.1供货计划的提交：

7.1.1.1本项目供应的货物必须依照整体工程实际进度，配合工程要求分批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投用。

7.1.1.2供货人须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与监理人、总承包人、采购人协商设备供应及安装的具体时间计划，并报监理人、总承包人、采购人批准，批准的时间计划（含完工日期）将作为考量供货人是否延误工期的依据。

7.1.2供货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如下：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度对供货计划进行调整，并提前7天通知供货人，供货人应在接到通知7天内重新编制时间计划表，获监理人、总承包人、采购人的批准后执行新的时间计划。供货人应充分考虑增加人、材、机等资源赶工可能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金额款中，采购人不再另支付。

**7.2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1.1.1.7。

**7.3供货周期延误**

7.3.1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7.3.1.1（6）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

7.3.1.2供货人提交书面报告时间：供货人应在事情发生后5天内书面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出供货周期顺延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和监理确认后，非供货人原因导致的货到工地无法安装或中途停工的，且导致安装工期累计超过20天，超过部分安装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供货人未提出工期顺延的，所延误供货周期不能顺延。

**7.4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7.4.1供货人误期违约金及最高限额：

供货人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任何由采购人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完成电梯设备供货，按以下方式处理：

（1）误期在10（含）天之内的，每误期1天，供货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金额10000元的违约金；

（2）误期在10（不含）天以上的，自误期之日起，每逾期1天，供货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金额20000元的违约金；

（3）因供货人未按期完成交货工作，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供货人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迟交货物金额。

**7.5安装计划**

7.5.1进度计划

7.5.1.1供货人应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向总承包人、监理人和采购人提交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方案。监理人和采购人收到后14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总承包人、监理人和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供货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服务计划和方案的，供货人应向监理人和采购人提交修改后的服务计划和方案。供货人应充分考虑增加人、材、机等资源赶工可能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另支付。

7.5.2开工和完工

7.5.2.1采购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1.1.7条约定的时间组织电梯排产，具体以监理人或采购人在发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7.5.2.2供货人应按合同协议书4.3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电梯安装，并具备验收条件。

7.5.3暂停施工与工期延误

通用7.5.3.1修改为：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电梯安装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且暂停或延误造成供货人的工作实际延误或给供货人造成了无法避免的损失，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7.5.3.2由于供货人原因导致电梯安装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竣工违约金和工期延误赔偿金约定如下：

（1）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经监理人和采购人审核批准的采购及服务计划中的关键节点控制时间，由于供货人原因导致节点延误的，供货人逾期10（不含本数）天内，每延期1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10000元的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逾期10（含本数）至20（不含本数）天，每延期1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逾期20（含本数）天以上，每延期1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30000元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人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

（2）逾期竣工违约金：供货人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或任何由采购人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完成电梯安装工作，每逾期1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10000元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延迟安装的货物的金额。供货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供货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逾期行为所导致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逾期供货/安装部分的合同金额。

（3）工期延误赔偿金：由于供货人原因导致供货或竣工时间延误的，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以外，还应当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采购人委托的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等服务单位服务期延长增加的费用、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费、相关争议的评审、仲裁、诉讼费用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为减少损失而采取的必要支出的其他费用等。

9.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2其他约定**

9.2.1供货人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9.2.1.1采购人从供货人选购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货人在合同保修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2.1.2在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货人应提前6个月通知采购人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9.2.1.3在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供货人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生产蓝图、图纸和规格，并附工艺单。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供货人及其分包商可能拥有的其他信息和资料。

9.2.2供货人应按照本项目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与相关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10.质量与检验

**10.1质量要求**

10.1.1供货质量要求：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规定及本合同要求标准。因供货人原因造成货物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约定：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9条质量保证、第24.2条供货人违约规定执行。

10.1.2电梯安装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供货人确保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及项目其他奖项标准和要求，同时须配合总承包人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及项目其他奖项。因供货人原因造成整体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质量违约金500000元。

10.1.3合同当事人对货物或电梯安装质量有争议，由国家级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别承担。

补充以下10.1.4-10.1.11条款，具体如下：

10.1.4供货人必须根据批准的制造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向总承包人、监理人、采购人申报排产计划，内容包括采用的生产计划安排、工艺技术与流程、生产管理的方法、加工设备、工艺装备、操作技术、检测手段和材料、能源、劳动力组织等情况。经采购人、总承包人、监理人审查合格批准后方可实施。

10.1.5货物生产制造过程中如供货人需要对货物原设计进行变更时，由设计人、监理人、采购人审查批准设计变更，设计变更不涉及费用和工期调整。设计变更不应降低货物质量标准，在技术上可行、可靠，功能上满足使用要求、安全储备，对竣工后的运营与管理不产生不良影响。设计变更的审批应贯彻事前控制、事后监督、依据合同、界定责任、技术经济合理的原则。

10.1.6供货人应在电梯运抵交货地点时，向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完整、真实且有效的资料：

10.1.6.1原厂证明：该证明应明确体现所交付货物为原厂生产，详细注明货物的型号、规格、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等关键信息，并加盖原厂公章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官方印章，以证实电梯的正品来源。

10.1.6.2质保书：质保书需涵盖货物整体及各主要部件的质保期限、质保范围、质保服务内容等详细条款。同时，应明确质保起始日期以及在质保期内供货人应承担的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具体责任和义务。质保书需由供货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10.1.6.3海运提单：若货物通过海运方式运输的，供货人应提供正本海运提单。提单上应清晰显示发货人、收货人（即采购人）、通知方、装运港、目的港、货物描述（包括电梯型号、数量、重量、体积等）、运输船舶名称、航次、提单签发日期等必要信息，以证明电梯的运输过程及货物所有权转移情况。

10.1.6.4商检证明：对于需要商检的电梯产品，供货人应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商检证明文件。商检证明应明确表明电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安全标准以及进口商品检验检疫要求，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

因供货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上述货物相关合格交货资料，或使用贴牌、伪劣等不响应投标承诺、合同及甲方要求的产品、货物零部件甚至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供货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或严重违约责任/次;且有权要求供货人退场或重新采购，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供货人承担；同时，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因退场、或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等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无法按时投入使用导致的整体工期延误损失、采购人由此导致的对其他参建单位、服务单位等第三方的违约赔偿损失、为赶工期而增加的额外费用等。

若供货人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本项目、整体工程正常进行的，采购人除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上述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人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合同解除后，供货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撤离施工现场，并清理现场，恢复场地原状。

10.1.7当发生质量失控或重大质量事故时，供货人必须按程序及时上报，监理人应签发暂停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同时及时报告采购人。

10.1.8本合同技术标准与要求规定的设备型号若由于技术进步或升级，供货人须提供相应变更文件，并报总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本合同技术标准与要求对应的设备型号相应变更（供货人需以更先进的设备代替本合同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相对应的设备并提供证明），不涉及费用和工期调整。

10.1.9供货产品及其安装质量要求需符合“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的规定。

10.1.10为确保电梯的质量和性能，直梯高速梯（≥4m/s）采用五大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原厂原品牌；其余直梯采用三大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原厂原品牌。

10.1.11供货人须严格响应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及技术参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规格、配置、性能指标、售后服务条款、质量保证期等）。若不响应投标文件，供货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次/项。

**10.2检验**

10.2.1.2检验和测试时间、地点：

供货人将设备送至项目现场后15天内，由供货人、监理人、采购人等共同到场开箱检验。采购人和监理人按照供货人提供的送货清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进行检验，货物的数量及包装外观上标明的品名、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必须具备的说明书、操作手册、保修单、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是否齐全，份数是否符合要求，设备经验收后，没有异议的，监理人、采购人予以签字确认,但监理人、采购人的签字并不代表对供货人提供的任何货物质量的认可；如果有异议，并在上述交货检查过程中发现供货人提供的任何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或数量与本合同的约定有不符之处或任何货物的外观存在破损，监理人、采购人有权退回货物，采购人有权向供货人提出索赔。

10.2.1.7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

（1）货物生产制造前，供货人应根据合同、设计文件、标准规范等要求制定具体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报监理人审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2）货物生产制造过程中，供货人按批准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监理人对供货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审核，不符合质量要求时，供货人应进行整改、返修或返工。

（3）供货人生产制造的货物出厂前需进行部件或整机总装试验、整机性能检测、调试和出厂验收，所有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存档。试验、检测和出厂验收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并签认（如需）。

（4）上述各项检验未发现问题、缺陷或供货人已按索赔给与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视为供货人按合同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10.3清除不合格工程**

10.3.3关于工程质量和检查检验的其他约定：

10.3.3.1如供货人的产品存在虚假、以次充好、减少必要制作工序、所使用设备规格、质量低于合同规定的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拆除、退场或重新采购，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供货人承担，并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或严重违约责任/次；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因退场、或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等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无法按时投入使用导致的整体工期延误损失、对其他参建单位等第三方的违约赔偿损失、为赶工期而增加的额外费用等。

10.3.3.2采购人也有权终止与供货人的合作协议及合同，永久取消供货人在采购人的其他项目中再次合作的机会，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质量违约金。

10.3.3.3若采购人认为供货人的产品存在上述质量问题，且经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认定，供货人的产品确实存在上述问题的，则认定所需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如采购人决定终止与供货人合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全额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重新招标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委托的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等服务单位服务期延长增加的费用、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费、相关争议的评审、仲裁、诉讼费用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为减少损失而采取的必要支出的其他费用等。

11.包装仓储

**11.4其他包装约定**

11.4.1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不受损的包装方式。

11.4.2供货人在货物运往安装现场前，应将待运货物采取的防护和包装措施，货物运输、装卸、储存、安装的措施以及随机文件、装箱单和附件送监理人检查是否齐全。检查防护和包装措施应考虑：运输、装卸、仓储、安装的要求，主要应包括：防潮湿、防雨淋、防日晒、防振动、防高温、防低温、防泄漏、防锈蚀、须屏蔽及放置形式等内容。

11.4.3货物的包装所需用料及包装由供货人负责，供货人须确保其货物包装的安全、耐用，在安装前的保管、安装时装卸及拆包装过程中，如因供货人包装质量缺陷而导致的货物损坏，由供货人负全责。

11.4.4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11.4.5每一个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

（1）箱(件)号

（2）毛重/净重(kg)

（3）尺码(长×宽×高用cm表示)

（4）到货地址

（5）收货人名称

（6）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字样

11.4.6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货人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货人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吊装及存放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必须注明注意事项。

任何上述货物在运送期间或送至工地现场时受到损坏以及因其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货物锈蚀、损坏等，供货人应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予以更换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1.6其他仓储约定**

11.6.1供货人应根据监理人、采购人批准的供货时间计划安排货物工厂内的仓储，每台电梯须提供6个月的免费仓储期。

11.6.2供货人应自行与总承包人协商安装时现场用于存放货物的场地（可能在整体工程工地现场之外），在货物经验收完毕后。供货人应在上述存放场地上设置用于保管货物所需的一切必要的遮盖、围挡、安全措施、防水措施、防潮措施、防火措施、防盗措施和警示标志等设施；总承包人负责成品保管、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金额中，采购人不另支付。

11.6.3在全部货物自存放场地中提走并用于组装、拼装后，供货人应负责拆除相关设施并清理场地。供货人在设置和拆除上述设施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工程的施工管理规定和施工组织方案，并服从监理人、总承包人及采购人的现场指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另支付。

12.装运通知

**通用条款12.1不适用，修改为：**

12.1供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发货前3日以邮件形式将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启运地点、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采购人、总承包人。

13.服务

**13.2运输**

本款补充如下：供货人自行选择运输方式，确保货物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安全运抵安装现场。包括工地仓储地点至安装地点的二次运输，因运输、装卸设备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金额中，采购人不另支付。

**13.4其他约定**

13.4.1除通用条款约定外，供货人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本合同条款、合同图纸与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及其它技术文件规定的附加服务：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提供每一台电梯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货人在合同保修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供货人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设备的结构、设计原理、设备接口、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和/或修理、使用方法对采购人员进行培训。

13.4.2如果采购人要求供货人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供货人必须在3天内到达，每延迟一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3.4.3培训

13.4.3.1供货人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13.4.3.2供货人应于培训开始前二个月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采购人应于培训开始前一个月通知供货人受训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和专业。最终培训计划应按照受训人员的实际需要由采购人、供货人双方协商确定。

13.4.3.3培训地点在整体工程施工场地或供货人自行提供场地，并与实物密切结合，培训应在货物安装调试阶段，结合安装、调试、试验及验收等实践工作在现场进行。在培训期间，供货人应指定技术熟练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对受训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并解释受训人员在运行和维护本合同货物时可能遇到的一切技术问题。

13.4.3.4供货人应保证受训人员能在货物运行的不同岗位得到培训以使他们能够理解并掌握合同货物的操作、检验、修理和维护等技能。培训开始前，供货人应向受训人员详细讲解操作规则和工作注意事项。

13.4.3.5培训期间，供货人应向受训人员免费提供试验仪器、工具、技术资料图纸、参考数据、工作服、防护用具、其它必需品等，培训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4.安全施工

**14.1安全文明施工**

14.1.4其他约定：

14.1.4.1合同履行期间，供货人生产制造货物应遵守现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规范及规章制度，安装施工期间应遵守现行有效的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工程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以及采购人、监理人和总承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4.1.4.2供货人入场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服从总承包人管理、并与总承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协议内容供货人与总承包人自行协商；

14.1.4.3供货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

14.1.4.4供货人安全生产制造货物时应接受驻场监理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教育与防护工作；

14.1.4.5未经监理人、总承包人、采购人批准，供货人不得将参观者及其他与工程无关人员带入工地；

14.1.4.6未经监理人、总承包人、采购人批准，供货人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管线；

14.1.4.7由于供货人原因在货物安装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监理人、总承包人、采购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货人负责赔偿；

14.1.4.8供货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货物安装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防雨、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供货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供货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4.1.4.9供货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对本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影响整体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除全额赔偿总承包人实际损失外，供货人还需向采购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500000元/次，本条项下供货人的违约情形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4.10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另支付。由于供货人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文明施工在工地定期检查不合格，供货人不积极采取措施纠正的，视其情节严重，供货人需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1000元/次，同时不免除供货人对安全文明施工应承担的责任。

**14.2事故处理**

14.2.3其他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事故的，供货人应立即通知总承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供货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人和供货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5.履约保证

**15.1预付款保证担保**

15.1.1预付款保证担保及其额度：按专用合同条款18.1条约定进行支付。每次支付前供货人应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证担保的形式为：由供货人自主选择；供货人选择银行保函的，应提供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营业地点须在广州行政辖区内）开具的经采购人认可的保函，相关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预付款保函担保的期限：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至供货人提供相应批次货物抵达项目工地时完毕。因供货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5.2履约保证担保**

15.2.1履约担保形式：由供货人自主选择；供货人选择银行保函的，应提供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营业地点须在广州行政辖区内）开具的经采购人认可的保函，相关费用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应在合同文件签署60天内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认可或批准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格式提供或以银行开具的格式为准，但需经过采购人认可。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签约合同金额的10%。

15.2.2履约保函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工程约定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因供货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通用15.2.3修改为：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履行其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采购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如果采购人索赔的理由是因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还应当同时提交供货人或监理人出具的确认货物质量问题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2.4其他约定：

15.2.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扣减或不予退还：

（1）供货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供货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工期及服务条款等履行合同的，酌情扣减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

（3）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在合同工期内通过验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在供货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采购人均有权通过履约保函索赔。若履约保证金不能满足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索赔违约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供货人提出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予以赔偿。

（5）供货人提交虚假银行保函，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货人应按签约合同金额的3%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法律责任。

**15.3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15.3.1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如否，采购人有权直接扣留合同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6.合同价款

**16.2合同价款：**见合同协议书。

**16.3计价方式**：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供货人不能只根据合同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不进行实地量度而订购物料或进行施工。供货人因不采取这些步骤而引致有错误或虚耗物料或工作，须自行承担费用及延期责任。

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电梯的品质和数量以合同图纸及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所绘画或合同文件所描述的为准。

电梯供货及相关服务清单内的单价将用作计算设计变更费及付款额。“安装费”应包括安装所需工、料、机、安装水电费、调试、试运行、专用工具、零配件损耗等为电梯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必需直接发生的相关费用。

合同文件要求的项目若在电梯供货及相关服务清单内没有显示，则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价款内。

若合同清单、合同图纸、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和合同规范互相之间有矛盾，在解释本合同总价所含的内容时，以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及图纸为主，合同规范次之，合同清单再次之；若合同图纸之间、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之间或合同图纸和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之间有矛盾，以更严者或以采购人的书面指示为准。若供货人发现矛盾或错误时，须立刻以书面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澄清，并按采购人指示执行。合同清单或合同图纸或合同规范的任何字眼上或数字上的错误或遗漏皆不能使本合同失效，亦不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所承担的工作或责任。

合同总价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除本合同规定外，任何合同总价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

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另有说明者除外)、费率或汇率的变动及其他任何因素(按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调整除外)而有所调整。

除非另有规定，供货人的价格须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电梯供应、安装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内容，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

**16.4风险范围及价款调整**

16.4.1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16.4.1.1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关税、印花税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款等国家和广东省地方规定的税金）。为供货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履行合同条款所述的全部义务及责任的费用。

16.4.1.2包括所供应货物的设计（含深化设计）、生产准备、货物制造、外协件采购、进口设备完整报关手续、工厂检测检验、包装保护、运输及保险、装卸、仓储、损耗、服务、技术培训、管理等费用。

16.4.1.3现场安装包括货物保管、安装措施、货物安装及辅材、二次搬运、仓储保管、施工用水用电、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成品保护、保险、检测检验和验收、调试、试运行、移交等费用。

16.4.1.4质量保修期内的属于供货人维修、保养、售后服务、技术指导、使用培训、备品备件、维修专用工具等费用。

16.4.1.5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16.4.1.6除上述风险外还包含由供货人应缴纳的规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检测、验收等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服务事项等全部费用。

16.4.2关于合同价款及调整的其他约定：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20条变更执行。

17.计量

17.1供货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提交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8条。

17.4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无。

18.支付

**18.1预付款**

18.1.1货物预付款

18.1.1.1货物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完成，供货人提交获批准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并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经采购人审批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内货物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不抵扣，结算时直接转为货款。

18.1.2安装服务预付款

18.1.2.1货物安装服务预付款额度：采购人已发出进场通知书，供货人提交获批准的预付款保函，并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经采购人审批后，采购人支付该批次货物安装费用的50%作为安装服务预付款，该预付款不抵扣，结算时直接转为安装服务款。

**18.2供货付款**

18.2.1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18.2.1.1在确认所有技术细节，并确认设备排产期后，供货人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和等额付款保函并经采购人审批后，采购人支付相应批次货物价款的10%。

18.2.1.2设备制造完成及预备运送的书面通知和证明文件呈交后，供货人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和等额付款保函并经采购人审批后2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相应批次货物价款的50%。

18.2.1.3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及供货人递交了原厂证明、质保书、海运提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供货人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及验收资料并经采购人审批后，采购人支付相应批次货物价款的10%。

18.2.1.4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和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证》后，供货人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及验收资料并经采购人审批后，采购人支付相应批次货物价款的10%。

18.2.1.5供货人完成本合同结算并签署结算协议书，供货人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及验收资料并经采购人审批后，采购人支付至审核的结算货物价款金额（结算价款需扣供货人的违约金等费用）的97%。

**18.3安装服务付款**

18.3.1.1全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和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证》后，供货人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及验收资料并经采购人审批后，采购人支付至该批次货物安装费用的80%；

18.3.1.2供货人完成本工程所有电梯竣工验收并通过试运行、办理电梯注册登记及取得《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证》后，且经监理人、采购人结算审核后，供货人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及验收资料并经采购人审批后，采购人支付至审核的货物相关服务结算价款金额的97%。

**18.4质量保证金**

18.4.2合同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且双方签署最终结清证书(扣除因采购人代办修复费用、供货人未修复缺陷的费用)后，供货人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并经采购人审批后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8.5税和关税**

18.5.3税和关税其他约定：

18.5.3.1供货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税法等规定，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履行过程中，其具体税率及扣除率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18.5.3.2供货人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有误、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不能抵扣税款或其他税务认证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供货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更换后仍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向采购人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税金）的5%支付违约金，供货人应向采购人退回相应的税金及损失。但不免除供货人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18.5.3.3红字发票开具的规定：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由供货人按照税务管理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金额中，不得另行向采购人进行主张，因供货人不能取得红字发票的损失由自身承担。开具红字发票需要采购人配合的，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8.5.3.4本合同在执行中，合同变更如果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或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执行以下约定：如果采购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则可以由供货人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供货人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8.5.3.5供货人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供货人提交虚假发票需承担合同价款的20%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供货人相关责任。

18.5.3.6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的约定：采购人如不慎将供货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供货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供货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证明单》。

18.5.3.7供货人需要采购中国境外的产品应符合现行有效的《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等。

18.5.3.8供货人还应按照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缴纳印花税。

19.质量保证与维修保养

**19.1保证**

19.1.4其他要求：

19.1.4.1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货物质量和技术标准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最新版本的有关标准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具备符合要求的安全认证和质量合格认证。货物的安装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规范和技术条件。货物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9.1.4.2供货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缺少有关质量证明文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货人立即给予更换，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供货人负担；供货人应在7天内更换完毕，且每天按签约合同金额的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损失。如供货人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更换完毕，视为供货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9.1.4.3如果供货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应交付的技术资料、说明书、操作手册、保修单、合格证、注册登记表、使用许可证、检测报告等文件，每迟交一周，供货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不足一周按一周计，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3%。

19.1.4.4电梯设备正常质量保修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1.1.1.9条。

**19.2质量保修期**

19.2.1货物质量保修期

19.2.1.1正常质量保修期的期限：电梯设备正常质量保修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1.1.1.9条。

**19.3质量保修延长期**

19.3.1质量保修延长期具体要求：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供货人应及时解决，质量保修期自该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

19.3.2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采购人电话（或短信）通知后，供货人维修人员须在30分钟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进行维修，随后补签书面文件，并于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并填写设备故障报告。

**19.4缺陷责任**

19.4.1缺陷责任期：二十四个月，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5维修保养服务**

19.5.3质量保修及维修保养的其他约定

19.5.3.1供货人应在两年的质量保修期内为其根据本合同供应的电梯设备提供免费的维修保养服务。上述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至少每两周提供一次定期保养，保养工作须在采购人指定的电梯设备非繁忙时间进行。供货人应自备所有用于维修保养的工具、仪器、材料。

（2）提供7\*24小时的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例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3）负责每年电梯设备的法定年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4）在对电梯作维修保养时维修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供货人自己承担。

（5）由于供货人维修保养问题造成的乘客人身伤亡事故等其它所有损失都由供货人承担。

（6）由于供货人维修保养问题给采购人或物业管理公司等造成所有损失都由供货人承担。

19.5.3.2保修期内供货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因产品质量出现的问题供货人负责进行更换，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更换的部件必须采用全新的与原部件相同的部件，并且使用设备整机制造商提供或推荐的润滑剂。

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由于其电梯设备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供货人免费负责修复。

19.5.3.3在质量保修期内，经政府部门或专业机构认定凡属供货人设备质量缺陷或安装工艺造成的质量问题，供货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且承担一切费用（包括设备已使用在工程上所需的更换设备、工程维修、修复等费用）；如属后期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供货人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经政府部门或专业机构认定，供货人的产品确实存在上述问题的，则认定所需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19.5.3.4保修期内，供货人设立专门维保服务站满足电梯保修保养工作。另外供货人接到采购人困人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当及时抵达并实施现场救援，抵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非困人故障通知2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若不需要更换部件供货人需在4小时内修复，否则视为授权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的，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供货人承担。若需更换部件，其修复时间可通过双方协商确定。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作量及费用以采购人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采购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不足以抵扣的，供货人应向采购人补足差额部分。

19.5.3.5对质量缺陷有争议的，双方均可委托权威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属于供货人责任，则所有鉴定费用由供货人承担，除此之外，供货人须对延迟修复质量缺陷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9.5.3.6在质量保修期内，供货人需在广州市配备专业服务机构。选派具有资质并且有与本合同电梯设备维修保养经验的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对设备、系统、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并跟踪了解设备、系统工程的运行情况，建立用户跟踪卡，对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作好跟踪记录。供货人提供的保养工作须在采购人指定的非繁忙时间进行。供货人自备所有用于维修保养的工具、仪器、材料等。

19.5.3.7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须由采购人、物业公司、供货人代表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货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供货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六份。

19.5.3.8在质量保修期内电梯设备零部件自然损坏均由供货人负责免费更换，零部件更换须满足有关组件的原厂原品牌及招标要求，但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梯设备损坏，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2）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故障；

（3）其他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等非供货人原因所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本款补充如下：

涉及后期维保期间的相关质量、保修等事项，由采购人、供货人及物业公司签订三方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19.5.3.9若本合同专用第19条与合同正文其他条款或附件《维修保养合同（质保期内）》约定矛盾或不一致，且采购人无其他明确指示的，供货人应以较高（或较严）的标准提供维保服务或承担违约责任。

19.5.3.10电梯或电梯部件在质保期内发生多次故障（如3次及以上维修），供货人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新的电梯或部件。

20.变更

**20.1变更**

20.1.2变更的其他要求：

20.1.2.1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要求增减合同采购货物数量，无论数量增或减，其货物的单价以本合同清单单价为准，原合同外增减部分按实际增减数量结算。

20.1.2.2供货人为便于安装，或为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即使得到设计人、设计顾问单位、监理人、采购人的批准，但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供货人自行承担，由此而减少的费用从签约合同金额中扣除，导致工期的调整，供货人应承担工期调整带来的损失。

20.1.2.3因供货人过错、违反合同等导致变更的，费用、工期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20.1.2.4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按合同专用条款18条执行。

本款补充如下：变更程序按采购人工程设计变更流程或指引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制度有更新或修订，以新版制度为准。

**20.2变更的指令**

本款补充如下：

20.2.3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变更，必须经采购人签字盖章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统一向供货人发出变更指令。没有经采购人审批同意的变更指令，任何变更均无效。采购人不同意变更的，供货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20.2.4采购人提出的变更经过监理人以变更指令形式签发给供货人，供货人应按变更指令执行。对于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供货人均应迅速、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

20.2.5供货人提出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同时提交有完整计算底稿的预算文件和对工期的影响报告。经监理人、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监理人将以变更指令的形式通知供货人，供货人应按变更指令执行。

**20.3变更估价**

（4）其他要求：

当采购人需求货物总量发生变化而采购人按照通用条款第1.3条单方提出书面要求时，供货人同意按以下办法处理：货物总量减少时，直接削减合同总金额，削减额为被削减的货物数量乘以该规格的货物合同供货及安装单价；货物总量增加时，直接增加合同总金额，增加额为增加的货物数量乘以该规格的货物合同供货及安装单价；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因变更签证引起的、经采购人与供货人最终确认的变更签证金额，采购人有权在确认实施完成的当期或下一期应支付给供货人的进度款项中进行支付或扣减。

**20.5合理化建议**

原通用条款第20.5.2条不适用，删除。

**20.6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如下：

20.6.1暂列金指采购人为在货物在制造、安装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而暂列的金额。

20.6.2暂列金使用必须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采购人审核。竣工结算时，暂列金额应予取消。

21.竣工验收

**21.1验收条件**

21.1.1具备以下条件时，供货人可以提交完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1.1.1.1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1.1.1.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21.1.1.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1.1.2供货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7天内通知供货人在竣工验收前供货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供货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供货人、设计人、设计顾问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补充条款：关于项目竣工验收后工程整改及优化相关约定**

（1）供货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或监理人的整改通知3天内书面回复明确意见，并在进行整改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总体《工程维修整改方案》，经监理人和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供货人接到通知后不予答复或在采购人根据需整改问题的性质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及时整改的（包括对于查验结果清单以外突发的急修项目或抢修等项目，如发生渗水、漏水事件；给排水、供电设施、通讯、燃气等紧急故障、空调异常等）视作同意由采购人处理该项整改，采购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整改，整改费用及相关损失费用由供货人承担，在未支付的合同付款中扣除，供货人无条件接受。

（2）对于影响物业机构招租运营、客户感受和人身安全事项的屋面、外墙、地下室、消防管、空调管漏水、电梯运行抖动、呼叫按钮失灵、目的楼层控制系统缺陷、成品污损、大堂空调效果不良、烟感实际布置与烟感图不符等工程易发的质量通病和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重点及优先整改，加快实施并确保质量和整改效果。

（3）对于暂不能确定责任的项目，要求供货人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先行组织整改，不得推诿，否则，采购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修缮。对责任归属有争议的，采购人与供货人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权威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鉴定结果明确的责任方承担。

（4）若供货人在整改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采购人或监理人须责令其即时停工整改，供货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因供货人安全施工措施不力而导致供货人人员或第三方受到伤害的，由供货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5）供货人整改完毕项目，经采购人和监理人内部两次验收仍不合格，则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未支付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除，供货人无条件接受。

（6）供货人已验收整改完毕的项目，如再次发生相同部位、同类性质的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严重违约1次，且可另行聘请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供货人无条件接受。

（7）对于在保修期内属供货人责任的事项，如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单位代为施工，则采购人与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价外加其20%的有关费用从未支付的合同付款中扣除，具体按下列方式处理：

①责任事件发生的时间是否在保修期限内，以采购人向供货人发出书面文件中记载的日期为准。

②实际发生费用的扣除不计入供货人的合同结算，在结算款或质量保修金审批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作为本期应扣款，在支付时扣除。

③单项实际发生费用确定后，在结算款尚未支付阶段，采购人优先选择在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已完成支付后，单项实际发生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若结算款已完成支付，单项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剩余的预留质量保修金，采购人将要求供货人退回超额部分款项。供货人拒绝退回超额部分款项的，属重大不良行为，采购人将依法追偿，并将供货人永久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④在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支付条件时，单项实际发生费用仍未确定的，采购人延迟支付质量保修金不承担违约责任，待实际发生费用确定后按上述第（3）条规定处理。

**21.4移交**

通用条款不适用，本款修改如下：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通过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供货人每15天按照本合同附件的项目和要求对电梯进行相应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采购人向供货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接收证书颁发后至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证》等移交采购人前，由供货人承担电梯设备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工程竣工后15天内，供货人在施工现场的一切生产生活设施、剩余材料及人员等须全部撤离，并做到工完场清，每逾期一天，按20000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全部工作，并全额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供货人自行负责供货人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等所有费用。

22.调试

**22.1调试程序**

通用条款不适用，本款修改如下：

调试内容应与供货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调试费用由供货人承担。工程调试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22.1.1具备单机无负荷调试条件，供货人组织调试，并在调试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供货人准备调试记录，采购人根据供货人要求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合格的，监理人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调试，应在调试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供货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22.1.2具备无负荷联动调试条件，采购人组织调试，并在调试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通知中应载明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供货人的要求，供货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22.2调试中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

若采购人和供货人在电梯设备的调试及整体质量验收时，对质量有异议时，交由交货地具有资格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以其检验报告为准，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供货人应在接到检验报告的书面通知24小时内派人处理，供货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3.竣工结算

**23.1竣工结算申请**

供货人应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1式7份），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按采购人、造价咨询人和监理人要求。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采购人预结算管理办法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更新或修订，以新版制度为准。

**23.2竣工结算审核**

供货人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10天内完成审查并出具意见后报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文件和资料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出具意见后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文件资料后28天内进行资料符合性审查，并向供货人提出审查意见(包括需进一步补充的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供货人在收到审查意见后的15天内按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按本合同规定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含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等）。采购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要求供货人补充资料的，采购人核实竣工结算时间相应顺延。

采购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文件资料后在42天内未提出符合性审查意见的，视为采购人对供货人递交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的完整性已审查无误。

采购人应在收到供货人按本合同规定递交的符合要求完整文件和资料后的120天内出具造价审核意见，采购人与供货人达成一致意见后在竣工结算文件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生效；并在随后的28天内，按生效的结算文件向供货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供货人对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供货人与采购人进行复核并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供货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审批结果。

在未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延期的情况下，供货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含结算资料）的，采购人可要求造价咨询人或请第三方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采购人批准后视为各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和支付的依据，供货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供货人须自费负责一切结算工作（含结算资料编制）的所需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4.违约

**24.1采购人违约**

24.1.4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在20（含本数）个工作日内的，无须承担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在20（不含本数）个工作日以上，供货人应催促采购人支付相应款项，如采购人无正当合理理由仍未支付合同相关款项的，采购人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给供货人应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但利息总额不得超过采购人逾期未付款项的5%。

补充第24.1.5条，具体如下：

24.1.5若监理人、采购人未能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给予补偿。

**24.2供货人违约**

24.2.1（6）其他违约：

①供货人未及时与总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导致系统预留预埋不符合安装要求，由供货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②不能一次性通过政府部门（指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电梯设备检测验收的，供货人必须更换检测不合格的设备，并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合格部分设备价款5%的违约金。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不能一次性通过政府部门（指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验收的，供货人无须支付违约金。

③本工程虽通过政府部门的验收，但供货人交付的系统设备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的（该重大质量缺陷指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带来隐患和缺陷，但属正常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供货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整改，使其满足合同质量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该部分合同结算价款5％的违约金，该系统设备的质量保修期相应延长。

④供货人拒不服从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管理的，供货人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次的管理违约金。

⑤在系统设备正式投入运行起3个月内，供货人未按采购人要求设置驻地维保点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结算价款1%的保修金，同时要求供货人立即整改，且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如供货人在10天内仍未整改，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另行委托售后服务单位。

⑥供货人未在广州市配备专业服务机构，提供24小时电梯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1%的保修金，同时要求供货人立即整改，且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如供货人在5天内仍未整改，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另行委托售后服务单位。

⑦当电梯出现故障时，维修保养人员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直至全部质量保证金扣完为止。全部质量保证金扣完后，采购人有权聘请他人维修，所需费用由供货人负责。

⑧供货人未按合同约定对电梯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检查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直至全部质量保证金扣完为止。全部质量保证金扣完后，采购人有权聘请他人进行日常保养和定期检查，所需费用由供货人负责。

⑨因供货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或采购人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因此而支付的索赔款及违约金、赔偿金由供货人全额赔偿，采购人可直接从应付供货人的款项中扣除。

⑩供货人应服从采购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对本合同全过程监督管理。供货人所投入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供货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供货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与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货人应按采购人和监理人要求及时指派施工现场负责人并向采购人和监理人发出书面委托书，如中途更换的应征得采购人和监理人同意并重新发出书面委托书。如供货人擅自更换团队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另外，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更换供货人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供货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在7天内递交更换相关人员的相关资料，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到岗，供货人必须保证不因人员更换而使工程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如供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相关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供货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采购人同意更换，也不免除供货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

⑪货物安装期间应参加采购人、总承包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单位组织的现场施工协调会，配合落实会议的工作要求。供货人的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且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不参加会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

⑫供货人拒绝签收采购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文件，经采购人、监理人签字确认后视同供货人已接收，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2000元/次的管理违约金；

⑬本合同供应商承担的损失均为供货人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就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向供货人追索。

⑭除合同已有约定之外，供货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由于供货人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事故等均应由供货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⑮供货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的期限报送或提交供货计划、方案等资料的，每迟延一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⑯其它违约情形，根据本合同约定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补充第24.2.5条，具体如下：

24.2.5供货人其他违约情况及处理方式

24.2.5.1供货人违约及承担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供货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人或采购人的指示时，监理人或采购人有权向供货人发出书面警告。

（2）限期改正:监理人或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供货人有违约行为或违约风险的，有权向供货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要求供货人必须在监理人或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整改义务。如不整改或在限期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或授权监理人）向供货人发出违约通知，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次；若供货人再发生性质类似的违约行为，第2次3000元/次，2次以上(不含本数)5000元/次。

（3）一般违约责任:供货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交纳违约金5000元/次；若供货人再发生性质类似的违约行为，第2次10000元/次，2次以上(不含本数)20000元/次。

（4）严重违约责任:供货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缴纳违约金50000元/次。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5）部分解除合同:当供货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采购人有权向供货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供货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部分解除合同的约定处理。

（6）解除合同:当供货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采购人有权向供货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供货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解除全部合同的约定处理。

（7）赔偿损失:因供货人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违约金基数:签约合同价。

（9）供货人违约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供货人须在每月20日前将当月发生的违约金向采购人缴纳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下一笔合同款项的拨付时间，直至供货人缴清违约金；或者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中直接抵扣，供货人不得有异议。如在当期款项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款项会影响工程正常供货、施工时，采购人可选择在下期款项中抵扣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4.2.5.2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抽查供货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供货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供货人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100000元的(含100000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2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同时，还有权要求供货人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1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含1000000元)，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同时，供货人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100-2000000元(含2000000元)，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同时，还有权要求供货人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D、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2000000元以上的，采购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人赔偿采购人由此遗受的实际损失。

②供货人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如供货人申请报验后，经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供货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供货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合格或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部分工程另行发包，解除合同并不能免除供货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③供货人违反约定，未一次性验收合格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工期方面的违约责任。

④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供货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按该不合格工程造价5%计算向采购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24.2.5.3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方面的违约责任（优先执行本条款约定内容，再执行附件《安全管理专篇》）。

①供货人违反约定，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供货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在采购人、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供货人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供货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采购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③供货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承担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供货人应承担事故处理、危机公关等所有责任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A、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含本数）死亡，或者100人以上（含本数）重伤），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10000000元/起。死亡的人数多于30人时，每增加死亡1人，采购人除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供货人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人。

B、发生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含本数）30人以下（不含本数）死亡，或者50人以上（含本数）100人以下（不含本数）重伤），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5000000元/起。死亡的人数多于10人时，每增加死亡1人，采购人除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供货人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人。

C、发生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含本数）10人以下（不含本数）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本数）50人以下（不含本数）重伤），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3000000元/起。死亡的人数多于3人时，每增加死亡1人，采购人除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供货人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

D、发生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不含本数）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不含本数）重伤），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人民币1000000元/起。死亡的人数多于1人时，每增加死亡1人，采购人除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供货人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

发生上述安全事故，采购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要求供货人限期改正，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供货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货人还应据实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④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对供货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供货人因自身原因未将投标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⑤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供货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⑥供货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供货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⑦供货人违反约定，完工后不按规定退场或清理现场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其对后续施工的影响程度及损失要求供货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额为供货人结算价款。

⑧供货人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现场管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如:进入施工区域不戴安全帽、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的、临边洞口无防护措施的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严格按《安全管理专篇》及采购人或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制订的其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惩罚细则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给予扣除。

24.2.5.4工程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供货人违反约定，未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工程或分包不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次，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供货人承担。

②当采购人支付供货人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单位工程款项后，由于供货人原因未按时及时支付给分包工程单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额视工期延误和损失的严重性由监理工程师确定，最少10000元，最高200000元;同时，采购人有权停止向供货人支付工程款，若由此导致供货人指定的分包人停工或者向采购人索赔或者引起相关为维稳事件的，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货人承担。

24.2.5.5工程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果供货人将本工程转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向采购人支付转包合同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人赔偿由此引起的采购人经济损失外，还将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供货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24.2.5.6供货人未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工程款方面的违约责任

供货人未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工程款的，一旦发现，采购人或监理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若分包人投诉有效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造成停工误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如此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由供货人负责赔偿。

24.2.5.7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供货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供货人必须在3天内予以支付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此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由供货人负责赔偿。供货人应对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进行监督，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出现未按时支付雇员工资的，供货人负连带责任。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支付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采购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4.2.5.8总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的，采购人除有权视实际情况暂停支付或扣减相应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外，还有权要求总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或者采购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人与总承包人之间的施工合同。

24.2.5.9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的各阶段，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将对照供货人的投标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含年、季、月等）、资源劳动力投入计划（含年、季、月等）检查其投入主要机械、设备、人员等，供货人违反投标承诺，未按投标文件的的承诺投入主要机械设备或人员，监理工程师或者采购人发出限期整改指令未及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工期违约方面的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24.2.5.10设备材料货款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供货人未按时支付设备材料货款的，一旦发现，采购人或监理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若仍然不予整改并支付拖欠的款项，使供应商采取停产、停供、集聚围阻采购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4.2.5.11总承包人认为供货人在总承包配合管理过程中不配合或配合不力的，有权以函件、工作联系单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供货人的违约责任追究建议。若情况属实且经采购人审核认可符合合同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在应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违约金，供货人应无条件接受。

24.2.5.12其他与上述情况同等次，阻碍或可能阻碍项目实施、进度、安全、质量及合规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或授权监理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供货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或严重违约责任。

24.2.5.13最终验收如发现供货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的，采购人(或授权监理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供货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或严重违约责任一次/项，采购人有权在应支付给供货人的结算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违约金，供货人应无条件接受。

24.2.5.14若本合同专用第24.2条与合同正文其他条款或附件约定矛盾或不一致，且采购人无其他明确指示的，供货人应以较高（或较严）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4.3合同解除**

本款补充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所涉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供货人提出，需同时赔偿采购人损失。

24.3.1因供货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供货人不按采购人要求移交工程和（或）退场的，供货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延迟一天，应按100000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申请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强制供货人撤离和清场。

如双方对供货人完成的工程质量评价达不成一致的,由双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所产生的鉴定费由供货人承担。

24.3.2关于供货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供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供货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2）供货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3）供货人向任何项目相关人士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给付供货人自身员工的奖励例外；

（4）供货人破产或被清算的。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货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货人文件和由供货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人有权无偿使用供货人文件和由供货人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供货人应无条件同意。

（2）采购人使用供货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工程和供货人已提供的设计等的,供货人应自行承担对其供应商的费用支付责任。

（3）采购人也有权不使用前述材料、设备或临时工程，并视需要将有关材料、设备变买以偿还供货人应付的对采购人的赔偿或欠款,且供货人应自行承担对其供应商的费用支付责任。

25.索赔

通用条款第25条保留25.4，其他条款修改为：

25.1采购人索赔

采购人应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向供货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采购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供货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或资料）。索赔意向通知及索赔报告（或资料）可以由采购人提出，或监理人经由采购人同意后向供货人发出。

25.2供货人索赔

供货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供货人未在前述14天内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3其他约定

25.3.1对采购人索赔的处理：供货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采购人可从应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供货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采购人有权先就赔付价款做出决定，并从应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后续采购人、供货人按第29条〔争议〕约定处理。

25.3.2对供货人索赔的处理：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供货人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26.保险

**26.2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通用条款不适用，本款修改为：

供货人应当负责其供应的货物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供货人须为其购买有关保险。

**26.3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通用条款26.3不适用，本款修改为：

本工程项目应投保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由采购人购买，有关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条件规定如下：

26.3.1采购人已为本工程购买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其范围已包括此承包工程，但相应免赔额、保险除外责任部分由供货人自行承担。该保险条款的详细内容供货人可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到采购人的办公室查阅。对采购人保险条款中的特别除外部分，供货人应以自己的义务考虑加保与否，并承担加保费用。该项保险若因供货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供货人承担。

26.3.2供货人须负责本工程每次索偿事件的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保险公司所要求提交的有关索偿事件所需要的一切证据和资料，供货人确认上述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所购买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责任险并不能解除或减少供货人按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责任。

26.3.3无论有关一切险的索偿是否得到理赔，在本工程现场具备复原条件时，供货人须迅速地把损坏的工作复原,把损失或损坏了的未安装物料替换或修补、迁离和处理任何残砾，并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所有由保险得到的应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并入获保险理赔且采购人、供货人双方确认支付额后的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支付给供货人。除保险所得的款项外，供货人不能对损坏工作的复原、未安装物料的替换和修补、及残砾的迁离和处理，收取其它费用。

26.3.4若供货人认为采购人所购买的保险未足以保障其自身的风险时，可自费补充投保。

**26.7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通用条款26.7.1不适用，删除。

通用条款26.7.2不适用，修改为：

供货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采购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供货人负责补足。

**26.9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26.9.1供货人需在购买上述保险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否则不得开工，且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6.9.2供货人必须自行承担保险条款规定的免赔款﹙自负责任的赔款﹚、不属保险事项的赔款、或责任最高限额以外的赔款。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意外而需要保险公司赔偿时，供货人所需要支付的垫底费用，亦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26.9.3**其他保险**

供货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所需的但不包含在采购人保险范围内的其他保险。供货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其保险公司收回的金额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如总承包人已购买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及安全生责任险的，具体保险费用需供货人按签约合同价占总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比例进行分摊。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如需）。

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如需）。

办理工伤保险的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如需）。

27.不可抗力

**27.6解除合同**

本款补充如下：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80天，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28.转让、分包

**28.1转让、分包**

28.1.1未经采购人同意，供货人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8.1.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货人不得在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前，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

28.1.3采购人任何有关分包的同意，不免除供货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或应尽的义务，供货人对任何分包商、分包商代理人、分包商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责。

28.1.4在采购人同意分包的前提下，供货人应保证其选择的分包商具备法律规定的承包相应工程的资质，如供货人选择的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采购人有权撤消供货人的分包决定。如因分包商不具备资质从而使采购人因此蒙受损失，供货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28.1.5供货人不得有将设备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合同所指定品牌的行为。

**28.2****转让、分包责任**

供货人擅自违法分包或转包本项目，或供货人擅自委托他人制造安装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按照专用条款24.2.5.4、24.2.5.5约定进行违约处罚，并要求供货人负责全额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对于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予以退还。

29.争议

**29.1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2）种方式：

（1）向 / 申请仲裁；

（2）向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0.严禁贿赂

条款补充如下：

（1）严禁供货人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供货人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采购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因解除相关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货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供货人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供货人的上述行为严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供货人事后主动积极向采购人陈述事实，或供货人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采购人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供货人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及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2）若采购人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供货人有权举报。

31.合同文件的修改

通用条款第31条不适用，修改为：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供货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供货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供货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三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三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三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供货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合同效力及其他

通用条款第32条不适用，修改为：

本供货合同自采购人、供货人、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三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拾贰份，采购人肆份，总承包人贰份，供货人陆份。

33.补充条款

33.1关于合同附件的约定：本合同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3.2关于安全责任的特别约定：采购人及供货人应当谨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保证自身、对方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安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任何一方之原因造成自身及自身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造成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之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3.3关于供货人做好自身安全的约定：供货人及其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及施工场地，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因不遵守相关规定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应为其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及场地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器具，并听从采购人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要求。

33.4基于供货人作为专业厂商的特别约定：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基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要求供货人予以执行的，供货人作为品牌公司及其在中国区域内的品牌工厂，供货人应无条件地执行，并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不再另行向采购人主张。

33.5关于供货人资质资格持续有效的特别约定：供货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丧失相应的经营资质的，或因供货人其他行为引起的政府相关机构中止、停止或撤销、撤回供货人经营资质或资格而影响本合同货物供货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签约合同金额款的10%，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6关于货物检验通过监理单位的特别约定：供货人承诺，能够提供合格的满足本工程监理单位所需之全部进场数据、资料（按现有监理规范、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如不能提供所造成的进场延误或组装、拼装、铺装延误的责任由供货人负责。

33.7关于合同相对性的特别约定：供货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知识产权纠纷等内容）给采购人（建设单位）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因供货人为违反本约定，供货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签约合同金额款的10%，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8关于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书面文件的约定：在合同履行中文件的签署，除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有效外，还包括各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

33.9关于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约定：供货人在货物生产、运输、卸货等环节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之要求，避免污染物的超标排放和噪声污染的产生，对供应的货物所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包装物，供货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回收，全力配合采购人做好此方面的工作。材料设备需由供货人组装、拼装、铺装的，供货人应做到工完料清，将自身施工中产生的垃圾运至监理人、总承包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3.10关于供货人提出配合条件的约定（如需要）：供货人如因加工、组装、拼装或铺装等原因，需要采购人进行合理配合、提供必要合理的工作面的，须提前7天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要求。（如：供货人需要采购人提供进场证件、运输用的电梯、组装、拼装或铺装使用的水电、临时的办公室、仓库）。

33.11不得任意加重采购人责任的约定：在本合同执行中，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采购人印章，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上，就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事项，此类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或无合同约定的，在此类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的任何签字或盖章均是无效的，无论采购人是否按照此类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予以支付，均不代表采购人对此类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的认可，此类行为自始无效，已支付的采购人随时有权予以收回。供货人的此类行为亦应按照本合同签约合同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的损失。

33.12供货人应提供其发出货物的出库凭证及相应物流信息。如果货物由供货人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供货人应提供与第三方之间的采购合同等资料。相应物流信息及出库凭证、相关采购合同应明确指向本合同所指“整体工程”，如相关单据信息采用简称的，供货人应同时提供加盖供货人公章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一致性。

33.13本合同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已包含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此后双方不再有任何异议，且不再就此结算金额以外的费用进行主张。结算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未到期的，最终结算金额未包括质量保修期发生的费用。

33.1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人在上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造价单位与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联系和相关事项时，原则上需经总承包人审查并出具意见后方可上报，否则采购人、监理单位及造价单位有权拒绝受理，因此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供货人承担。

附件清单：

附件1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

附件2项目管理及安装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3技术响应资料

附件4预付款保函

附件5履约保函（样式）

附件6培训计划

附件7维修保养合同（质保期内）

附件8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9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10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清单(另册）

附件11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另册）

附件12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13安全管理专篇

附件14合同图纸(另册）

附件15关键节点工期

附件16电梯生产及安装计划

附件17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施工界面

**附件1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

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协议

总承包人 （甲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 货 人 （乙方）：

采 购 人 （丙方）：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为明确项目采购人、总承包人和供货人在项目总包管理、配合服务等工作中义务和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安全、质量和进度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三方就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建设工程（下称“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总则**

1.1签订本协议主要目的为明确总承包人在总承包管理、施工配合和服务等的工作范围、义务和责任，以及供货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总承包人在实施总包管理、协调，提供配合及服务，供货人在接受总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时，都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理人的指令。

1.2总承包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建立以总承包人为首的包括各供货人组合而成的现场管理机构。在总承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及配合服务下，各供货人分别按各自的专业承包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为了共同目标充分合作，组成既独立（权责利相对独立）又统一（目标统一）的共同建设体。

1.3总承包人负责对专业承包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及协调、提供配合和服务，采购人按总承包合同约定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应就专业承包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现场管理等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总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依法向供货人追偿。总承包人未尽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造成专业承包工程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4本项目现场管理原则上以总承包人全面负责，供货人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相应工作及提供配合，服从协调。总承包人应督促、协调供货人按合同要求完成专业承包工程。供货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期按约完成其工作，经总承包人催告后仍不按要求履行、完成的，总承包人有权先行代为履行和完成，并收集相关资料报经监理人确认，作为总承包人向供货人的索赔依据。

总承包人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或按采购人要求、或经申请获采购人同意代供货人完成其专业承包工程部分工作的，由供货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总承包人合理利润。

1.5采购人和监理人对总承包人、供货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的确认或修改要求，以及总承包人、供货人按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等的修改，均不免除或减轻总承包人、供货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义务。

1. **定义**

2.1总承包人:是指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简称“总承包合同”），承担本项目土建工程总承包、提供施工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的本协议当事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供货人：是指就采购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与采购人签订专业承包合同的供货人。本协议当事人 是【 】供货人。

2.3监理人：是指受采购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监理人为：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4设计人：是指由采购人委托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设计人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 **承包范围**

3.1总承包范围：包括总承包施工和总包管理服务。

3.2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

（1）对本项目所有由采购人直接发包、或采购人与供货人联合招标的专业承包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机电总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精装修工程、室内园林绿化工程、电梯工程、市政燃气工程、永久用水用电工程、交通标识及划线工程、标识系统工程等由供货人所承包的专业承包项目，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和服务。

（2）为采购人依法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提供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3.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调整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

**四、总承包人一般义务**

**4.1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确认**

4.1.1总承包人应在中标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总监理工程师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采购人提交一式伍份的项目及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总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概况

（2）施工现场组织机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机构及职责）

（3）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案（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工序总体安排、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效率估计，潜在问题的分析、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4）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施工道路平面图、各种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监控设施、施工机具、材料构配件存放位置）；

（6）季节性施工措施；

（7）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处理措施；

（8）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9）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且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措施；

（10）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11）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4.1.2监理人和采购人应在接到总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采购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总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采购人和监理人意见不一致的，按采购人的意见和要求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总承包人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4.1.3遇到重大或技术复杂、难度大的施工方案（如深基坑支护及高支模等施工方案），则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

**4.2施工场地**

4.2.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和车陂路的交叉口金融城东区AT091412地块，场地内施工、办公区域由总承包人按实际情况考虑。

4.2.2在施工作业区内，各供货人进场施工前，应向总承包人提供其施工机械及材料堆放所需场地面积、部位等要求，以便于总承包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区场地。对于作业区内临建设施，总承包人应统一规划，统一布置，对作业区现场容貌进行管理，不得私自乱搭临建。总承包人负责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理人、采购人的监督和协调管理。

4.2.3项目管理部办公区、公共区域的防盗保安、门卫、日常保洁、卫生清洁等工作由总承包人统一管理。

4.2.4总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规定在工地入口提供通行管制设备，系统同时要包含可以为所有工人制作、发出身份辨别卡及附有软件/硬件用于保持可供查核全部曾经到场人士的记录，也能在劳资争议发生时协助核实在工地实际工作时数，系统必须由一个出入口装置，电子读卡器与掌印校对器合并组成，所有工人均发给一张身份辨别卡，使系统能够识别工人出入工地的情况。

**4.3施工临时道路**

4.3.1总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保护和管理场内临时道路，总承包人应协调各供货人的施工顺序、设备、材料进场时间、车辆流量控制，以确保现场施工道路畅通。

4.3.2总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经采购人批准后免费提供给各供货人使用。

4.4**施工用水、用电**

4.4.1总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水、电的正常使用，向供货人提供相应的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并设置水、电表，各级施工用电电箱负荷及水压均需确保满足施工要求。

4.4.2总承包人应在每个施工（区域）楼层开设供水龙头，以确保各供货人用水方便。

4.4.3总承包人必要时有义务为供货人提供超高加压水泵，同时委派专人管理。

4.4.4总承包人在各楼层均安设分电箱，以确保各供货人用电方便。

4.4.5接驳点以后的管道、线路由供货人负责安装、拆除，并承担费用。供货人每月用水、电量为实际用水、电量加上每月的损耗量（损耗量按照用水、电量的比例分摊）。

4.4.6由总承包人统一为所有供货人代缴水电费。供货人每月按其实际使用的水电量及损耗量计算水电费，向总承包人缴交。

**4.5垃圾清运**

4.5.1总承包人在生活及施工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负责定期统一清运。

4.5.2供货人负责各自作业区内的废弃物与垃圾的整理工作，按总承包人要求将建筑废弃物、垃圾统一集中指定地点或运至上述垃圾堆放点，由总承包人统一外运。

**4.6安全设施**

4.6.1总承包人必须在施工临时道路入口处设置安全警示牌、限速等标志，保证场内交通畅通、安全；在靠近场地的主要施工地段要设置安全警示栏杆或者标志。

4.6.2总承包人必须在“四口、五临边”位置按规范、总承包合同、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及采购人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设置安全设施、安全围网、围板和警示标志等。各供货人如施工需要须提前拆除时，必须经总承包人批准，并由总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供货人必须配合。

4.6.3井架、塔吊、施工电梯等垂直运输工具

总承包人应向各供货人提供井架、塔吊、施工电梯等垂直运输装置和机械，负责机架操作和管理，但进出垂直运输工具的装卸或工作由供货人自行负责。

4.6.4现场施工管理及协调

总承包人必须安排对各专业承包工程有相关工作经验的现场技术人员负责协调及管理各专业承包工程，包括安排工地协调会议，以协调各专业承包工程与总承包工程的工作界面、争议和冲突，配合整体施工进度，并监督各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以保证专业承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符合项目要求。

4.6.5施工脚手架、排栅

（1）在施工脚手架、排栅尚未拆除前，总承包人应向各供货人无条件地提供现有的施工脚手架、排栅和现成的爬梯等设施使用，并保证上述设施使用过程的安全。

（2）总承包人搭设脚手架时应协调各供货人的施工需要及进度，满足各供货人的合理要求。

（3）供货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工程整体进度计划要求，在总承包人拆除脚手架、排栅前进行相应工程施工，需要总承包人推迟拆除日期或另行搭设脚手架、排栅的，相应供货人应向总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4.7轴线与标高、施工收口处理**

4.7.1总承包人有义务为各供货人提供室内外水平及垂直控制墨线、轴线和标高的控制点，包括在每层及必要的位置设有标高控制线，以供各供货人做施工定位和高程使用。

4.7.2供货人应对总承包人提供的控制墨线进行校核。

4.7.3待各供货人施工完毕后，由总承包人负责最后一道工序施工收口、修补、冲缝、塞洞和塞缝的一次性处理工作。该工作不得影响供货人已完成的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质量。

4.7.4如因供货人施工质量不合格，返工后造成需总承包人二次修补时，由供货人承担总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并支付合理的利润。

**4.8资料管理**

4.8.1总承包人应对供货人的施工资料进行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立即提出，并及时向监理人、采购人报告。总承包人应督促供货人按时完成整改。

4.8.2供货人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交工程技术资料，总承包人对供货人的相关技术等资料进行归档备案管理。

**4.9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管理**

4.9.1总承包人应当协助采购人对供货人实名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协调各供货人落实实名管理。

4.9.2总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做好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并协助采购人对各供货人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总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工人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4.9.3关于用工实名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未尽事宜，总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10总承包人应认真履行总承包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并对供货人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总承包人未勤勉履行管理督促职责，对供货人违约或疏忽未及时发现或发现问题未提出意见并及时督促整改，导致工程损害或给采购人增加费用和遭受损失的，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供货人一般义务**

5.1供货人应接受采购人、监理人管理，还应接受总承包人的管理服务。

5.2供货人在工期、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须接受总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若因供货人的原因导致整体工程延误或质量不符合总承包合同要求的，总承包人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供货人应向总承包人赔偿因供货人原因导致的损失。

**5.3进入现场施工的必备条件**

5.3.1提交由采购人确认为供货人的证明文件。

5.3.2中标通知书（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暂行施工协议）。

5.3.3供货人的营业执照及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5.3.4提交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人简介。

（2）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3）主要技术措施方案。

（4）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保证措施。

（6）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7）劳动力进场计划。

（8）施工机械、材料堆放所需场地面积、部位需求。

（9）供货人施工组织体系简况。

5.3.5按专业承包合同约定做好专业承包工程保险等事宜。

5.3.6做好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关于进入现场施工前的其它要求事宜。

**5.4质量管理基本义务**

5.4.1对专业承包工程作业人员进行工艺过程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5.4.2实施有关质量检验的规定，并做好质量检验记录。

5.4.3对工序间的技术接口实行交接手续。

5.4.4提供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产品合格证及质保书。

5.4.5做好不合格品处理的记录及纠正和预防措施工作。

5.4.6加强成品保护。

5.4.7认真做好本专业承包工程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交付工作。

5.4.8按合同规定做好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回访保修工作。

5.4.9发生质量事故时，必须及时向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报告，并作出事故分析调查及善后处理意见。

**5.5进度管理基本义务**

5.5.1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施工方案，明确施工区域的划分，施工顺序与施工流向，以及作业方式，同时明确供货人和施工队伍的组织架构。

（2）编制科学、合理、且可行的施工项目进度计划，以保证项目施工的均衡进行，满足专业承包工程工期和项目总工期要求。

（3）编制资源供应计划，包括物料供应计划、机械设备的进场计划、劳务计划等。

（4）编制图纸优化及供应计划。

5.5.2执行月报制度

（1）每月20日向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报告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执行情况。

（2）提交月度施工作业计划。

（3）提交各种资源与进度配合调度情况。

5.5.3主动做好协调工作

（1）参加有关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组织的现场工作协调会议，积极支持和主动配合总承包人做好工作协调。

（2）及时按采购人、监理人的指令、总承包人意见主动调整进度计划，落实有关整改事宜，限期完成整改。

（3）在进度上有任何提前及延误应及时向采购人、监理人和总承包人报告，申请总承包人给予相应的配合调整。

（4）供货人有权向总承包人提出工程协调的建议，总承包人应在3天内或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作出回复和/或解决。

**5.6安全生产、消防、文明施工等的基本义务**

5.6.1遵守各种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

（1）遵守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各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提出的各种安全生产规定。

（2）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识别和评价危险源，必要时指定管理方案，并认真实施。

（3）接受总承包人的安全交底及部署。

（4）完善和健全安全管理各种台帐，强化安全资料工作。

（5）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分部（分项）工程技术安全交底工作。

（6）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复印件汇总后报总承包人检查备案。

（7）供货人有义务保护现场各项安全、消防设施完好，如施工脚手架、临边护栏及消防器材等，不得擅自变更及增加施工荷载。

（8）必须接受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监控，参与工地的各项安全、消防、检查工作，并落实有关整改事宜，限期完成整改。供货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总承包人协助整改，总承包人也可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协助整改，情况紧急时总承包人可先行协助整改，事后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总承包人协助整改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货人承担并支付总承包人合理利润。

（9）供货人的所属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各类违章作业，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应该根据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具体情况或有关规定予以劝阻警告、勒令立即纠正，责令停工整顿。供货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重复发生安全管理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调整专业承包合同范围，有权解除专业承包合同。

（10）发生安全事故时，供货人必须及时向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报告，并按规定作出事故分析调查及善后处理意见等。

5.6.2做好消防与治安管理工作

（1）开展消防与治安的教育工作。

（2）配合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政府主管部门做好消防、治安管理工作。

5.6.3做好现场标准化管理工作

（1）供货人进场施工前应根据总承包人制定的施工场地划分设计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图，提交施工机械、材料堆放所需场地面积、部位需求，经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审核同意后执行，实施“定置”管理。

（2）按规定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服从总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容貌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废弃物与垃圾应按要求集中到指定地点。

（3）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维护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好。

（4）保持工地卫生、文明，努力做好现场宿舍内卫生工作。

**5.7进场材料管理的基本义务**

7.7.1各供货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对进场所需材料的管理，并服从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关于进场材料管理方面的要求。

5.7.2供货人提供材料进场的总计划，并提供月度材料进场计划。

5.7.3进场材料的流转程序：供货人各种进场材料必须在7天前或按采购人、总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出申请，待批复后再执行。总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申请7天内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办理批复。

5.7.4材料进场前后，总承包人应向供货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5.8劳动力管理、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基本义务**

5.8.1各供货人有责任约束所有员工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确保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有序进行。

5.8.2供货人应做好用工实名管理工作，并将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名单及照片向采购人、总承包人申报。

5.8.3供货人必须向总承包人提供劳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的相应操作证及上岗证。

5.8.4供货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做好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妥善处理与工人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5.8.5关于用工实名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未尽事宜，供货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9**对上述供货人的一般义务，总承包人有权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执行，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对总承包人对其质量、进度、安全等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整改意见，供货人应及时书面回复、予以执行、限期完成整改。

**六、施工现场管理**

总承包人对项目施工负全面责任，各供货人对各自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任务负责，总承包人与各供货人互相配合共同完成项目施工。

**6.1施工总平面布置**

**6.1.1总平面布置原则**

（1）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量紧凑合理，不用（或少用）施工用地。

（2）保证场内施工道路畅通。

（3）科学确定施工区域内要满足方便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要求。

（4）各项施工、临建设施应统一规划，布置要满足方便生产、有利于生活、安全防火、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等要求。

（5）将生产性和生活性设施分开布置。

**6.1.2总平面布置依据**

（1）建筑设计总平面图、基础施工平面、建筑立面图。

（2）施工组织总设计。

（3）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及地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4）施工总平面具体布置及做法。

（5）用地范围，水电接驳头位置。

（6）所有建筑物外的施工场地，包括生活区场地道路必须硬地化。

（7）采购人的管理要求。

**6.2工作界面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

6.2.1总承包人应在供货人施工前与其确认施工范围的界面，协助其具备必要的施工条件，协助采购人完成中间验收及专业承包工程验收，协调总承包施工和其它专业承包工程后序施工的有序顺利进行。

**6.2.2施工临时道路管理和配合服务**

（1）总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合同规定，保证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大型机械运输的通畅运行，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正常需要。施工临时道路包括施工标段内各拟建建筑物之间、拟建建筑物与施工临时设施之间，及施工现场外现有道路与正在施工中道路之间的施工连接通道。总承包人按批准的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要求布置施工临时道路，施工临时道路必须硬地化，道路两旁应有满足施工需求的临时排水设施。

（2）总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道路的清洁、障碍清除维修保养工作，保持道路清洁、畅通，保证环境卫生，做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预防空气污染和环境污染。

（3）供货人的大型构件场内运输和卸货前必须向总承包人申请，由总承包人统筹安排。

（4）总承包人负责全部公共区域、施工界面和自身施工作业通道的搭设、维护和管理，供货人负责其专业承包工程作业面通道的搭设、维护和管理，确保总承包人、各供货人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供应商、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人、采购人等人员方便、安全地到达各作业区域。总承包人和供货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上述施工通道的畅通。

（5）总承包人和供货人必须在施工通道应设置显著标志、无建筑垃圾、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易于行走、安全措施可靠。按规定每天巡视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整改。

（6）总承包人施工临时道路管理和配合服务应符合采购人的管理要求。

**6.2.3施工场地管理和配合服务**

（1）总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统一规划及用地安排协调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规定的具体要求向供货人详细交底。各供货人应服从总承包人对施工场地管理的规定和要求，负责各自施工区域场地管理工作。

（2）总承包人和供货人施工场地的布置应服从采购人、监理人的指令。

（3）总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在工地现场四周设置施工围墙、大门严谨、完整、牢固、美观大方，在大门两边分别设置“五板一图”，项目现场的场地、施工临时道路保证（持）平整、坚实、畅通。

（4）总承包人按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安装及拆卸退场计划结合平面布置进行综合管理，根据各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情况统一划分施工场地安排。

（5）供货人进场施工前7天内，应向总承包人提供其施工机械、材料堆放所需的场地面积、部位等需求，或经采购人同意搭建临时设施面积、部位等要求的施工场地使用方案。

（6）供货人的大型构件场内运输和卸装应向总承包人提出申请。总承包人应尽量予以配合，需要供货人调整方案的，应及时与供货人沟通协调，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7）总承包在永久通风设备、管道投入运行之前，需采用自然补风、机械排风等方式，对地下室进行通风排湿。机械换气量至少达到每小时换气两次。

（8）执行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要求。

**6.2.4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办公、生活区管理和配合服务**

（1）总承包人统一对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消防保卫、场容卫生、保洁等进行管理，对项目文明施工、治安保卫、安全生产、施工扬尘污染负总责。供货人应严格做好本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施工扬尘污染等工作，遵守采购人、总承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对本专业承包工程文明施工、治安保卫、安全生产、施工扬尘污染负责。

（2）总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合适数量的公共厕所，公共厕所的布置必须能满足施工和生活的方便，并严格按照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卫生要求派专人清扫整理，保持现场清洁。

（3）总承包人负责统一规划、合理设置满足采购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设计人、总承包人、供货人等需要的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区用房、其它设施等由总承包人、供货人协商解决，水电线路接驳点由总承包人提供。

（4）总承包人有义务对经采购人批准，项目现场设置的生活区按规定进行管理。

（5）总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办公区与施工区分开管理。

（6）总承包人应及时清除公共区域影响供货人施工的障碍物。

（7）总承包人需定期安排施工场地灭蚊工作。

（8）执行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要求。

**6.3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

6.3.1总承包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统一管理，建立工作牌。

6.3.2供货人必须对其进场所有人员进行严格的管理，对其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全天候管理，将其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的信息提交给采购人和总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变动的，必须及时更改登记记录，并及时上报总承包人。服从采购人、总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人员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对其人员负安全责任。

6.3.3总承包人应聘请保安负责治安保卫和门卫管理工作，负责来访人员登记管理，以及负责制作临时出入证。总承包人应为检查项目的政府主管部门、采购人和供货人的检查人员以及来访客人工作开展提供相关安全便利。

6.3.4供货人来访人员应服从总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来访人员的管理规定，并对其来访人员的安全负责。

6.3.5为保证现场的施工秩序，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车辆，实施车辆出入管理制度，由总承包人统一进行管理。

6.3.6采购人、监理人、设计人、供货人等车辆凭有效证件进入施工现场。

6.3.7总承包人应对运出现场的材料、设备进行严格管理。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如无监理人和总承包人签字书面同意外运的，一律不得运离现场。供货人应服从采购人、总承包人对运出现场材料设备的管理规定和要求。

**6.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管理**

6.4.1总承包人应对进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统一管理，供货人应对其进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进行全天候管理，并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严禁施工机械设备未经监理人、总承包人批准擅自进入其它专业承包工程区域或公共区域。

6.4.2施工机具设备的进退场和使用必须遵循：

（1）各供货人所有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提前向总承包人提出申报，并在进场时做好登记报总承包人。

（2）总承包人有义务定期进行检查，杜绝出现施工机械设备未做登记的现象。凡是没有进场登记的施工机械设备一律拒绝进场。

（3）总承包人、供货人有义务确保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符合有关施工机具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用电要求，施工机械设备不得带病作业。

（4）总承包人应及时对进入现场的所有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在24小时内清出场外。

（5）总承包人、供货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施工机械用电的管理，总承包人有义务对供货人进行安全用电的交底，负责对现场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和管理。

**6.5防止扰民和施工周边环境协调管理**

6.5.1总承包人、供货人应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扰民和民扰），确保项目、专业承包工程质量、进度和组织管理等不受当地外来因素的干扰。

6.5.2总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其他采购人单位、其他施工单位及周边影响项目开发进展的单位、公司和居民，包括但不限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中心、街道居委、派出所、交通部门、消防部门、质安监、城管部门、交警、地铁、地保办、水务局等，确保项目、专业承包工程实施顺利进行。

6.5.3供货人负责协调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等，确保专业承包工程顺利进行，不影响总承包工程和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实施。

6.5.4因总承包人、供货人协调工作不力导致工程建设受到当地外来因素影响的，由总承包人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因供货人原因导致的，总承包人可向供货人追偿。

**6.6标高、轴线、墨线提供**

6.6.1总承包人免费为供货人提供专业承包工程所需标高、轴线控制点（线）、室内外水平及垂直控制墨线。

6.6.2供货人应自行复核、复测、复线，并由监理人、总承包人验收确认。

**6.7施工进度协调、工期、质量、安全管理**

6.7.1总承包人对项目进度计划、工期、质量、安全管理负总责，应通过组织协调有效解决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不同施工交叉作业的配合施工、施工衔接、工期、质量等问题，协助采购人对专业承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纠正专业承包工程进度负偏差，确保项目关键节点工期，并按时保质竣工验收并交付采购人。

6.7.2供货人对其专业承包工程进度计划、工期、质量、安全负责，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等对质量、安全生产、消防等检查，对施工过程中由采购人、监理人下发的各项指令和总承包人发出的整改建议，应及时回复，并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完成整改，确保专业承包工程节点工期、专业承包工程按时保质完成验收并移交。

6.7.3总承包人、供货人应按采购人、监理人要求参加生产例会、协调会议等，总承包人应协助采购人协调专业承包工程和总承包工程的工作界面争议和冲突，配合整体施工进度，确保总承包工程和专业承包工程质量、进度、工期、安全等符合合同约定和项目总目标。

6.7.4总承包人、供货人应定期对专业承包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生产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隐患或问题的，应立即提出，并及时向监理人、采购人报告，提出整改建议。供货人应自觉接受并配合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的质量、安全生产、消防等检查，并落实整改意见限期完成整改。

**6.7.5施工进度计划**

（1）供货人必须充分考虑采购人对工作面移交的情况，认真研究各相关专业施工的进度计划安排，充分沟通后，向采购人、总承包人提交满足专业合同工期要求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2）总承包人应统筹审核各专业承包工程的各类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调整各专业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通过组织协调有效解决不同专业承包工程不同施工交叉作业的配合施工问题，发现各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存在不满足关键节点工期、项目总体进度、场地安排等问题的，应在收到各文件天或采购人要求时间内，与供货人沟通和协商，督促其限期完成调整。

（3）供货人应积极响应总承包人的调整意见，限期完成调整，按照调整落实现场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等的供应配合，并按合同约定将调整后的文件提交监理人、采购人审核。

**6.7.6工期管理**

（1）总承包人协助采购人对专业承包工程工期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供货人按经审核的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等进行施工，协助控制关键节点工期，对进度负偏差提出纠正的措施建议，确保专业承包工程能按照主体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计划完成。

（2）供货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的检查，落实总承包人的纠偏建议。

（3）无论因何原因导致专业承包工程工期滞后，供货人都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保证不因其专业承包工程工期影响总承包工程和其他相关专业承包工程工期。

（4）因供货人原因影响总承包工程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供货人承担总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5）总承包人应对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配合，提供进出专业承包工程通道和合理的作业空间，依据专业承包工程进度计划适时为供货人提供作业面，因总承包人原因导致专业承包工程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总承包人承担供货人增加的费用或/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6.7.7质量管理**

**6.7.7.1工程质量管理**

（1）供货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配件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负责其专业承包工程质量检测（包括所有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复试）、材料消防检测，并经监理人、总承包人确认。

（2）专业承包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对总承包工程或其它相关专业承包工程造成影响的，供货人应承担总承包人和其它供货人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因供货人协调不到位造成的工程缺陷，总承包人有权要求供货人进行修复。供货人不按要求修复的，总承包人有权进行修复，由供货人承担总承包人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6.7.7.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专业承包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属于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供货人必须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或专业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采购人、总承包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监理人和总承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同意后，供货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供货人必须在【24】小时内或专业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总承包人应对专业承包工程的隐蔽及中间验收工作创造便利条件，提供足够的配合，并按采购人要求参加验收。

**6.7.7.3专业承包工程验收**

（1）总承包人应督促供货人按工程进度计划办理工程竣工申请，并对供货人竣工验收予以积极的配合。

（2）专业承包工程属需单独验收的，供货人对专业承包工程预验合格后，应及时报监理人、总承包人预验。经监理人、总承包人预验合格后，供货人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后，通知总承包人参与验收。

（3）专业承包工程不需要办理单独验收的，经供货人预验合格后，供货人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后，通知总承包人参与验收。

（4）总承包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参与预验收、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5）办理工程预验及验收前，各供货人应将准备验收工程的场地清理干净。专业承包工程验收后合格后10天内，供货人和总承包人签署工程交接验收证明文件，并再次对场地进行检查，确保场地已清理干净，工程移交总承包人管理。

（5）因总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等原因导致专业承包工程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总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8紧急情况与事故处理**

6.8.1专业承包工程发生重大伤亡或其它安全事故的，供货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相关事故，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减少各方损失。并按规定要求及时通知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和政府有关部门。

6.8.2总承包人发现专业承包工程发生事故或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协助供货人或自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减少各方损失。

6.8.3其它工程发生重大伤亡或其它安全事故的，供货人应按规定以及采购人、总承包人要求，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减少各方损失。

6.8.4总承包人、供货人为防止上述事故扩大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因供货人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总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9产品保护或照管**

6.9.1总承包人承担项目总体产品保护、照管责任及费用。专业承包工程验收合格后，产品按约定进行移交，由总承包人接收并承担产品保护、照管责任及费用。

6.9.2总承包人管理工序交接工作，承担移交产品保护责任，对土建产品的保护向供货人进行交底。

6.9.3供货人负责本专业承包工程产品验收移交前的产品保护、照管责任及费用（另有约定除外）。

**6.9.4产品保护方案和移交计划**

（1）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期间，供货人必须充分考虑多专业多单位同时穿插施工可能产生的返工及产品保护的要求，按专业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产品保护方案和移交计划。移交计划应满足项目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2）总承包人应对专业承包工程产品保护方案和移交计划进行审查，发现各专业承包工程产品保护方案不满足成品保护要求的，应在收到产品保护方案天或采购人要求时间内与供货人沟通和协商，督促其完成调整。

（3）供货人编制的产品保护方案和移交计划经总承包人、监理人审核，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6.9.5中间验收工程的交接和照管**

（1）供货人根据工程性质需分阶段施工和移交的，对该分阶段施工工程（即中间验收工程）预验合格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由监理人组织采购人、总承包人和供货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评定。

（2）中间验收工程验收合格需移交总承包人照管的，由总承包人和供货人办理中间交接手续，经监理人、采购人确认后，该中间验收工程移交给总承包人照看。在此期限，总承包人应对该中间验收工程做好保护工作。

（3）总承包人对中间验收工程的照管期限至供货人再次开始施工止。

（4）供货人再次进行施工后，该施工工程照管责任移交至供货人。

**6.9.6已验收专业承包工程的照管**

（1）专业承包工程单独验收合格后，供货人应清洁场地，并向总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并将该专业承包工程移交给总承包人照看和保护。移交证明文件应经监理人确认。

（2）总承包人照管期限自专业承包工程移交给总承包人之日起，至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采购人之日止。按采购人要求提前移交给采购人的除外。

（3）总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照管期间，妥善照看保护专业承包工程，如该专业承包工程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总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经采购人同意由供货人进行修复，总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货人合理利润。

**6.10资料和档案管理**

**6.10.1资料管理**

（1）供货人的施工资料，应按采购人和总承包人的要求及时整理，接受检查，按时完成整改。

（2）总承包人应对供货人的施工资料进行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及时提出，并及时向监理人、采购人报告。总承包人应督促供货人限期完成整改。

**6.10.2专业承包工程竣工图**

（1）供货人负责其专业承包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工作。编制完成后，应向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提交竣工图。

（2）总承包人应对专业承包工程竣工图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竣工图存在问题的，应在收到竣工图天或采购人要求时间内，与供货人沟通和协商，督促其完成修改。

（3）供货人应积极响应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等对其专业承包工程竣工图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

（4）供货人提交的竣工图纸应经采购人、监理人、总承包人等确认。

**6.10.3竣工档案**

（1）总承包人负责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项目总体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负责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竣工备案资料。督促供货人完成专业承包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审核供货人竣工备案资料是否完整，指导其满足档案接收要求。

（2）供货人负责其专业承包工程竣工和备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及时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全套竣工图资料和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使其满足档案接收要求。专业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后，应按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竣工备案资料。

**6.11退场**

6.11.1总承包人对退场负总责，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确保供货人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退场。

6.11.2供货人应按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期限完成退场，恢复其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

**七、配合协调服务**

**7.1统一配合协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7.1.1总承包人向供货人提供相应的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并设置水、电表，且容量或负荷应满足供货人的要求。接驳点以后的管道、线路由供货人负责安装、拆除，并承担其费用。

7.1.2总承包人负责将修建和维护的道路免费提供给供货人使用并负责免费向各供货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室内外水平及垂直控制墨线；提供现场材料、机具转堆场地。

7.1.3总承包人根据项目所在地要求，结合现场搭设临时设施容纳能力，按合同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给供货人办公室、宿舍、库房等使用。因场地有限或供货人自行现场搭设、场外租赁等除外。

7.1.4总承包人配合做好各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完毕后的一次性收口、修补、冲缝、塞洞和塞缝工作，但该工作不得影响已完成的专业承包工程质量。如因供货人施工质量不合格，返工后造成需二次修补时，由供货人承担总承包人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总承包人合同的利润。

7.1.5总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向供货人免费提供垂直运输工具、施工脚手架、排栅、现场消防、污水抽排、临时照明、冬雨季措施等。

7.1.6对征得采购人同意，工程后期提前使用的电梯，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其电费及产品保护、运行管理及相关费用。

7.1.7配合供货人完成总承包管理范围内整个工程的产品保护，并进行统一管理。必要时应提前完成相关土建工程及机房门等，以使机电等供货人能确保设备的安全。

7.1.8统一实施施工场地公共区域清理和施工保洁、卫生、垃圾清理外运服务。

**7.2设计配合服务**

7.2.1总承包人应根据总承包工程施工的需要，从施工角度参与不同专业间的综合图纸会审，如土建和机电、机电和弱电、机电和精装修、土建和幕墙、幕墙和精装修等，核对专业承包工程图纸与总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定位基准点线等数据是否统一，是否存在错、漏、碰、缺等，审核各专业图纸间的是否存在配合、协调、交叉衔接不合理、不可行、经济上不合理等问题，发现问题的，应在发现天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并提出解决建议和方案。

7.2.2总承包人、供货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各专业承包工程的图纸会审，提出有关建议。

7.2.3总承包人应审查各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各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不满足项目总体进度、场地安排、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和供货人进行沟通和协商，督促其进行调整。

7.2.4对于施工过程中设计等变更要求，总承包人和供货人应从施工可行性、总承包管理、专业承包管理、进度、费用等方面提出建议，相互沟通印证，提供相应的方案供采购人决策参考。

7.2.5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专业承包工程的变更情况，总承包人应从总承包管理方面分析对其的变化影响，发现变更对项目总进度，质量、工期、造价或其它专业质量或造价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在发现天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并提出解决建议和方案。

7.2.6当采购人提出要求时，总承包人和供货人应对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进行研究，提出相应的供货人方案供采购人变更决策参考。

7.2.7当采购人提出要求时，总承包人和供货人应对采购人提出的组织设计变更进行研究，从施工可行性，总承包管理、专业承包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供采购人决策参考。

7.2.8供货人根据预留、预埋需要编制相关预留预埋图，根据施工工艺需要编制相关节点大样图，根据现场管线布置需要编制综合布线图。总承包人、应对图纸进行审查，发现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等问题的，应及时与供货人沟通协商，督促其完成调整。由供货人编制的图纸需要经过采购人、监理人确认后才能进行施工。

**7.3施工用水（排水）**

7.3.1总承包人需按采购人提供的可用水量和施工组织总设计、总平面布置要求，在现场布置施工用水总管线（平面、立面）和生活用水总管网，并报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应分开布置，主管道要有明显的保护标志，以防损坏。

7.3.2总承包人对工地用水，设置总、分表实行统一管理。

7.3.3各供货人用水必须向总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总承包人指定的位置接驳，并负责各自的用水计量。

7.3.4总承包人对总用水管线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正常、连续、足量供应、保证项目和专业承包工程正常施工和办公生活用水需要。

7.3.5总承包人做好各供货人用水计量管理、水费管理，供货人按约定负担其施工、生活用水费用。

7.3.6总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数量足够的临时蓄水池以保证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和消防需求。

7.3.7总承包人对场内的排水（污）系统实行统一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各供货人施工区域和生活的排水（污）进行检查，保证排水（污）系统畅通，保护环境，防止污染。

7.3.8总承包人对地下室排水系统需达到两套排水设备及排水管道（主管），在雨季及汛期能满足两套排水系统同时使用，确保已安装的设备及电梯地坑不泡水。

7.3.9当地下室开始机电安装后，总承包人和供货人需做好防洪、内涝准备工作，需常备防洪沙袋、柴油发电机、柴油抽水泵等防洪物资，并做好防洪应急预案。

7.3.10总承包人应确保整个项目施工期间，采取适当的防护和排水措施防止地下室和其他施工现场遭到水浸。

**7.4施工用电**

7.4.1总承包人和供货人施工用电要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规定。

7.4.2总承包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可用电量和施工组织总设计确定的电源类型和用量，根据总承包施工和专业承包工程施工需求自行铺设完善，横跨大门或道路时，高度应≥6m。

7.4.3用电按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分别设置。

7.4.4总承包人负责施工用电管理，在建筑物内各楼层及必要的位置设置分配电箱，以提供供货人施工用电接驳。供货人负责用电管理配合工作，不得随意拖地乱拉乱用。

7.4.5各供货人应向总承包人提出用电申请，并按总承包人指定位置驳接，负责各自的用电计量。

7.4.6总承包人对施工用电线路进行日常维修管理工作，保证现场正常用电。

7.4.7总承包人应对各供货人的用电进行计量管理、电费管理，供货人按约定负担其施工、生活用电费用。

7.4.8总承包人和供货人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对现场用电进行检查，杜绝不安全事故（隐患）的发生，杜绝乱拉乱用的现象。

7.4.9为确保现场正常施工，总承包人在现场配置数量、型号适合的发电机，且现场配置的发电机数量和型号应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一致。

**7.5施工手续办理**

7.5.1总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施工占道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噪音排放、水保验收、环保检测、环保验收、人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备案及验收、竣工验收备案。

7.5.2供货人需负责配合协助总承包人办理与其专业承包工程相关的各项手续。

**7.6专业配套**

7.6.1总承包人应根据总承包合同界面划分（如与供货人重新确认界面的，按经书面重新确认后的界面划分），完成由其负责的所有专业承包工程的各类洞口预留、套管预埋、埋件预埋等的施工，并协调各供货人对各类预留、预埋进行核对、交接、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及合乎要求。

7.6.2各供货人应与总承包人确认合同约定的界面划分，积极配合总承包人做好各类预留、预埋的跟进核对、交接与确认，并根据确认的合同界面，配合总承包人土建施工进度要求完成由其负责完成的管线预埋及其他预留、预埋的施工。

**7.7保修服务**

7.7.1供货人应认真执行专业承包工程保修期工作计划，按时完成保修期内维修方案，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保质进行整改修复。总承包人应督促协调供货人按时完成整改修复，供货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保修或完成保修的，总承包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或获采购人同意代供货人完成整改修复，由供货人承担总承包人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7.7.2采购人有权从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向总承包人支付上述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总承包人向供货人另行追偿。

7.7.3对采购人下达的专业承包工程保修指令，总承包人和供货人应及时予以回复并无条件予以执行。

**八、其他**

**8.1总承包服务费**

8.1.1采购人向总承包人支付的总承包服务费按照总承包合同关于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执行。

8.1.2总承包服务费包含：为保证工程顺利完成，总承包人为项目所有供货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提供秩序维护、监督检查、验收、保管移交等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支出。总承包人在工作安排、进度计划、费用等方面已充分考虑由于提供总承包管理服务所产生的工种穿插、交叉、预埋配合工效损失等所有相关情况，以及总承包人因供货人原因对采购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8.2经济赔偿责任**

8.2.1总承包人、供货人应向采购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并不免除或减轻总承包人和（或）供货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2.2总承包人或供货人对采购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为：除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外，应全额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委托的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等服务单位服务期延长增加的费用，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费，相关争议的评审、仲裁、诉讼费用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为减少损失而采取的必要支出的其他费用等。采购人有权于支付供货人、总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等款项时扣除赔偿金，进度款等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供货人、总承包人应按采购人通知另行偿付。

8.2.3供货人对采购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总承包人负连带赔偿责任。总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供货人追偿，供货人同意全额赔付。

（以下无正文）

总承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年 月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年 月 日

采购人(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管理及安装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管理及安装技术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职责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技术响应资料**

**附件4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采购人名称）：

根据(供货人名称)(以下称“供货人”)与(采购人名称)(以下称“你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为），供货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元)。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供货人的预付款提供独立、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担保。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2.本保函有效期至你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或年月日止,有效期截止时间以前述日期先到达者为准。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本保函原件后，在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供货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供货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包括不加重）。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预付款足额支付给供货人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　　期：年月　日

**附件5 履约保函（样式）**

履约保函（格式）

致：

鉴于供货人 已中标贵司 工程项目，将与贵司签署《 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并按该合同要求承包该工程；

鉴于要求供货人向贵司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供货人签订该合同后履行合同义务、责任的保证；

本单位同意为供货人出具本独立、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本单位在此不可撤销地向贵司承诺支付人民币 **（大写）（RMB￥ 元，合同暂定总价的10%）**的责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若贵司认定供货人在履行该合同中给你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时，本单位在收到贵司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任何付款要求时，即无条件地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司出具任何证明文件以说明背景、理由。

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本单位无权要求贵司应先向供货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后再向本单位提出索偿要求。

本单位同意，若贵司和供货人之间的合同或合同项下的工程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本单位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单位。

履约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并直至工程竣工整体验收合格、交齐所有竣工资料且工程移交证明发出后满28天一直有效。但本履约保函的最长有效期不超过 年 月 日。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保证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

**（由供货人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纸版需加盖公章）**

**附件7维修保养合同（质保期内）（模板）**

维修保养合同（质保期内）

供货人：

采购人：

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1-2009）及维保设备所在地等现行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事宜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涉及的电梯如下（共台）：**
2. 注册编号：
3. 电梯使用编号：
4. **本合同的起止时间：**按照《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专用条款第1.1.1.9条执行。
5. **维保设备地址：**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所在地。
6.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是指维修保养期内的全包维保费用，此费用由供货人全部承担，且已包含在双方于年月日签署的《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中。供货人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货人责任，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扣减供货人维保费时，则均由采购人从当期应支付的《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质保金中扣除。

1. **维保的内容、要求和时间频次**

1、供货人提供的维保为全包维保服务（凡是电梯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为了保证电梯正常运行，电梯系统的维护、部件更新、系统调试测试等所有产生的人工、设备、材料等所有费用均由维保单位负责）。除本合同约定外，供货人提供维保的内容、要求和时间频次应遵循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有关电梯维护保养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还应遵守及《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中双方约定的维护保养要求（见技术规格说明书）。若法律、法规及标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颁布最新版本，则最新版本也适用于本合同。若法律、法规及标准与本合同或《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约定矛盾的，应以较高（或较严）的标准提供维保。以上费用已考虑在《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中。

2、若因供货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则供货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应顺延本合同期限、赔款、重新维保、赔偿采购人损失及终止合同等。

**六、供货人权利与责任**

1、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及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维保合同的要求制定维保方案，确保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2、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针对本机构维保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3、每15天按照本合同附件的项目和要求对电梯进行相应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各台电梯的维护保养记录，建档备查，档案至少保存10年，记录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电梯的基本情况和技术参数，包括整机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单位的名称，电梯品种（型式），产品编号，设备代码，电梯原型号或者改造后的型号，电梯基本技术参数（曳引或者强制式驱动乘客电梯、载货电梯（以下分别简称乘客电梯、载货电梯）：驱动方式、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层站数）；

(二)使用单位、使用地点、使用单位的编号；

(三)维保单位、维保日期、维保人员（签字）；

(四)电梯维保的项目（内容），进行的维保工作，达到的要求，发生调整、更换易损件等工作时的详细记载。

每次维保工作完毕后，采购人确认以后，在供货人的“维修保养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上签字。如供货人没有按规定的时间和维保项目进行维保，或违反采购人或政府的有关规定维保，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供货人要求按第五条第2款承担责任。

4、每年度至少进行1次自行检查，自行检查应当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进行。自行检查项目根据电梯使用状况情况决定，但不得少于《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其内容，并且向机构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维保单位公章或者其它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5、在维保期内，若属产品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缺陷引起的故障或供货人在维保工作过程中损坏的部位（件），应由供货人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相关损失。

6、服务机构及紧急修理服务

供货人必须在广州市配备或指定专业服务机构，常设安装、维修队伍，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等服务，并提供每天24小时维保服务热线，提供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维保单位必须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应当及时抵达并实施现场救援，抵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7、由于供货人人员失职或维保原因导致的电梯运行不正常等情况，每发生一次，扣维保费2000元。由于供货人人员失职导致的电梯关（伤）人事故，每发生一次，扣维保费10000元。

8、常见故障修复时间应不超过24小时，如超过24小时未修复，每发生一次，扣维保费5000元。如超过72小时未修复，每发生一次，扣维保费10000元。如超过15日历天未修复，每发生一次，扣维保费50000元，且在修复期间供货人须提供同型号备品备件更换，若未履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并由供货人承担相应费用，供货人同意采购人将相应费用从维保费中扣减。

9、如遇电梯事故，供货人称职人员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20分钟）内到达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扣维保费2000元。

上述修复时间均从采购人发出通知（口头、书面或其他可明确采购人需求的形式）之时起起算。

10、供货人在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供货人应做到工完场清，每次维保结束后，垃圾等废弃物由供货人当场清理至指定位置。

11、供货人应配合政府部门对电梯设备实施的年检，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涉及供货人维保环节、部位的整改内容、项目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完成免费整改。

12、在供货人按本合同提供有效服务期内，对存在的非维保责任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整改；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暂时停止使用该设备。若因供货人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事故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扣维保费20000元。

13、因非维保责任及电梯本身质量问题，发生需采购人另行有偿委托维修的项目，供货人应按照《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电梯部件价格向采购人提供部件，并负责维修更换该部件。合同中未约定部件及其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4、供货人在每个年度应向采购人提交“年度维保服务报告”，对一个年度维保期内的设备运行状况做详细汇总，并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维修的建议和方案。

15、由于供货人原因所造成的事故及采购人、第三方的损失及罚款等，均由供货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6、供货人维保人员应尽量避开工作日的早8点至晚19点时间进行维保。若在工作日的早8点至晚19点时间进行维保的，则应提前报采购人批准方可实施维保作业。由此而增加的加班人工费的由供货人承担。本合同所称“供货人称职人员”是指供货人派出的、持有电梯安装维修工资质的经采购人面试合格（如采购人有要求）的专业人员。

七、采购人权利与责任

1、供货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并保证上述维保设备属采购人合法财产或采购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委托维保的权利。

2、在本合同有效期间，采购人全权委托(采购人物业公司，若有)负责设备及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机房环境和消防、卫生等要满足设备运行的条件。

3、为保护供货人的技术专利，被更换的零部件涉及供货人技术专利的，应无偿交由供货人回收或当场销毁。被更换的零部件不涉及供货人技术专利的，由采购人回收或当场销毁，或由采购人授权供货人回收或当场销毁，其残值归采购人所有。

因供货人指派的更换人员未识别出被更换的零部件设计供货人技术专利、或未当场告知采购人跟进人员的，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4、在供货人提供维保时，负责给予供货人合理和充分的停梯时间。

5、采购人授权代表：代表采购人在维保过程中相关事宜的签字确认。

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单位对供货人维保工作的检查、验收或确认均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本合同及《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内应承担的责任。

7、本合同有效期内的电梯年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由于供货人维保原因导致电梯未能通过年检，复检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变更

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需另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3、合同终止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供货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且从书面通知到达采购人之日起不承担本保养合同之义务：

（1）未经供货人同意，非供货人人员对设备进行了维修保养，但供货人未能妥善履行维保义务导致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维保的情形除外；

（2）采购人陷入破产，被迫或自愿清算(合并或重组除外)或未能偿还应向供货人偿还的债务；

（3）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供货人陷入破产，被迫或自愿清算(合并或重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合同义务；

②供货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履行；

③本合同期限内，如由于供货人维保原因导致电梯未能通过年检的次数超过3次（含本数，任意一台未能通过年检的次数均可累计计算）；

④本合同期限内，当电梯发生紧急情况时，供货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派称职的人员到达现场超过3次（含本数）；

④供货人人员在维保过程中，损坏轿厢、外厅及扶梯等外围设备的外观，供货人拒不赔偿的；

⑤由于供货人人员失职导致的电梯关人事故或其他运行不正常的情况超过3次（含本数）。

⑥供货人承担维保的合法资质被降级、注销或被撤销的。

⑦同一处设备故障，供货人在3天内重复维修2次后，又在1周内发生相同故障的。

因上述约定原因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内容，采购人终止本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质保金作为违约赔偿。若为银行质量保函或履约保函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担保的银行向采购人支付全部质量保修金作为违约赔偿。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变更维保设备的产权。产权变更后，本合同主体由采购人变更为实际产权方，供货人同意配合完成合同主体变更文件，并仍按本合同履行维保工作，直至期满为止。

2、本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或者要求提供本合同以外的服务时，双方应在本合同第十条补充条款中或后续重新约定。

4、本合同有效期满前，若采购人提出按照供货人投标报价中的有偿维保费签署后续有偿维保合同时，采购人可按照本合同内容与供货人签署有偿维保合同，供货人承诺同意，采购人也可重新与供货人协商新的有偿维保合同条款。

5、若《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则本合同亦同时解除或终止。

6、本合同一式壹拾份，采购人执肆份，供货人执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补充条款

1、未经供货人同意，采购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电梯保养、维修工作的，如电梯发生故障或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采购人承担，但因供货人不按照本合同或《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除外；

2、若电梯发生停运故障，采购人书面通知供货人1个工作日后，供货人仍不派人进行故障处理，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

3、供货人不按期进行电梯质量保修期间的维修保养工作，造成电梯发生故障，其责任由供货人承担；

4、其他：

（1）本合同约定的电梯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应由取得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的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实施电梯保养工作；采购人需要供货人提供电梯保养服务的，其保养内容及价格另行商定。

（2）下列情况不属于质量保修范围：

①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损害；

②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损害。

1. 本合同为《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本合同与《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专用第19条或其他条款、合同附件约定矛盾或不一致，且采购人无其他明确指示的，供货人应以较高（或较严）的标准提供维保服务或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维修保养项目表（质保期内）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供货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维修保养项目表（质保期内）

维修保养项目表（质保期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养项目** | **半月** | **季度** | **要求** | **序号** | **保养项目** | **季度** | **半年** | **年度** | **要求** |
| 1 |  | ● |  |  | 11 |  | ● |  |  |  |
| 2 |  | ● |  |  | 12 |  | ● |  |  |  |
| 3 |  | ● |  |  | 13 |  | ● |  |  |  |
| 4 |  | ● |  |  | 14 |  | ● |  |  |  |
| 5 |  | ● |  |  | 15 |  | ● |  |  |  |
| 6 |  | ● |  |  | 16 |  | ● |  |  |  |
| 7 |  | ● |  |  | 17 |  | ● |  |  |  |
| 8 |  | ● |  |  | 18 |  | ● |  |  |  |
| 9 |  | ● |  |  | 19 |  | ● |  |  |  |
| 10 |  | ● |  |  | 20 |  |  | ● |  |  |

注：维修保养项目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执行。

**附件8质量保修协议书**

**质量保修协议书**

总承包人：

供货人：

采购人：

采购人、总承包人及供货人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供货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和双方约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三方约定，承担《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所有范围内的质量保修责任。

2.在质量保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等可归结于供货人的原因（双方无法协调一致的，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为准）导致产品出现故障，供货人应在接到困人故障通知后20分钟内、非困人故障通知后90分钟内派人修理，并在4小时内修复，且承担因此而产生之责任及费用，否则采购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造成的返修费用，在供货人的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货人交付。

3.供货人须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专业维修技术培训且提供相关资料。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并考虑本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采购项目”）的特性，约定本采购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专用条款第1.1.1.9条执行。供货人所有软件授权和服务均由产品原厂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和质保期不低于货物的质保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供货人应在采购人通知9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货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因电梯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停产不能使用等全部责任、费用及采购人的损失均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应在采购人通知有关索赔费用的7天内向采购人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的20%的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供货人补充质量保证金。

4.在质量保修期间，电梯设备及零部件自然损坏由供货人负责免费更换，但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梯设备损坏，供货人可酌情收费：

(1)因采购人原因碰撞造成的外观损伤；

(2)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3)其他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等非供货人原因所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5.供货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运营维护部门(或采购人物业公司，若有)和采购人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质量保修期满后6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供货人免费保修。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供货人实施保修。

7.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8.在维护时间上，应遵照采购人和相关使用方的安排，以不影响人员的正常工作为准。

9.具体保养内容详见维修保养合同附件。

**四、其他**

1.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须由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运营维修人员(或采购人物业公司，若有)、采购人和供货人对整套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货人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如有缺陷发生，质量保修期应相应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

双方协定。在修理完成之后，供货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2.电梯设备正式投入运行起至质保期结束，供货人必须在广州市配备或指定专业服务机构，常设安装、维修队伍，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等服务，并提供每天24小时维保服务热线，提供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维保单位必须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应当及时抵达并实施现场救

援，抵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3.软件升级服务

(1)所有软件在一次性购买后采购人有权永久免费使用；

(2)至少提供10年的系统应用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系统重大硬件变更除外)；

(3)当软件标准发生变化时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4)供货人提供的所有软件授权和服务由产品原厂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和质保期不少于货物的质保期。

4.若本质量保修协议书与《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专用第19条或其正文其他条款、附件约定矛盾或不一致，且采购人无其他明确指示的，供货人应以较高（或较严）的标准提供维保服务。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总承包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过程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三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教育、监督本单位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相关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采购人的责任

采购人应教育和监督本方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总承包人、供货人和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或原材料供应单位，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银行卡、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其他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准在总承包人、供货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或借用总承包人、供货人的车辆办理私事。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采购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总承包人、供货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总承包人、供货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总承包人、供货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人和要求总承包人、供货人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合同所规定的属于采购人行使的相关权利不受此限）。

第三条 总承包人和供货人的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及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银行卡、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其他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出借车辆给采购人人员办理私事。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总承包人、供货人应向采购人或有关机关举报，采购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总承包人和供货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采购人应向总承包人和供货人或有关机关举报，总承包人和供货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B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B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方有关人员未接受A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B方损失的，或B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供给B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次须付50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或因未取得A方给付该等利益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B方违反合同的，B方须向A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A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且结算完毕时止。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总承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清单（另册）**

**附件11 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另册）**

**附件12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三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人，下称甲方）、（供货人，下称乙方）与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采购人，下称丙方）签订本协议书。此协议为合同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一）甲方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前安全技术总交底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负责乙方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并督促相关方实施。

3.应定期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行为的有权要求其纠正，必要时经丙方确认可要求其停工整改。

4.负责协调同一施工现场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二）丙方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

1.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施工要求。

2.组织召开安全专题会议，落实公司及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的规定。

3.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义务。

4.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监督乙方按时整改，促进乙方创建安全文明双优工地。

5.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三）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

1.乙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乙方对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是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单位，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治安综合治理负总责。供货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符合设计相关要求，同时必须满足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综合治理等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和采购人的其他管理要求。

1.1安全目标

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合同有关安全的要求，安全目标达到合同约定；

1.2安全保证措施

1.2.1安全管理制度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丙方、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2.2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对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并修改完善，报监理人、丙方审批；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受过专门的培训且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丙方和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丙方认可后实施。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丙方认可后实施。

对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须按相关规范要求贮存、登记台账与使用；对有防燃、防爆等要求的材料及临建材料等，进场后立即组织检查，不合格的材料须立即清退出场。

1.2.3文明施工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须按当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1.2.4治安保卫

乙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自身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乙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乙方应立即向丙方和当地政府报告。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5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丙方，同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1.2.6安全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丙方，并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及时如实地向丙方、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索赔费用或利润，并赔偿丙方一切经济损失，接受丙方依据合同进行追究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2.7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给丙方、监理人以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此引发的赔偿由乙方承担。

1.3职业健康

1.3.1劳动保护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合理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乙方应督促其分包商为乙方的分包商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1.3.2生活条件

乙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1.4环境保护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特别是控制扬尘与嗓音）。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5应急管理

乙方应在工程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由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成。

乙方须建立相应可靠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三防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应急处理流程，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事件。

乙方应根据应急预案，准备应急响应所需要的物资、器材、药品，如紧急排水设备，医学急救器材等，并且应设置安全的应急集合点。

乙方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供货人对员工的培训和应急演练都应记录存档。

1.6配合检查

无条件配合丙方及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安全生产的检查，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工期和费用主张。

1.7接受监理人监督

接受丙方、监理人依据合同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8安全隐患整改

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索赔费用或利润，并赔偿丙方一切经济损失，接受丙方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9安全违约责任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丙方依据合同对项目安全问题追究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丙方、监理人安全管理权限及工作内容**

1.丙方的权限

1.1丙方对安全进行检查，乙方对检查提出的问题须按期无条件整改完成；

1.2项目存在安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丙方有权依据合同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3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赔偿丙方一切经济损失，且丙方有权依据合同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4因乙方原因工程安全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安全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索赔费用或利润。

2.监理人的权限和工作内容

2.1权限

2.1.1监理人作为项目管理的监管执行人，对乙方进场至项目竣工、移交等全过程阶段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有权对乙方违反项目会议管理、施工人员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安全内业资料管理等问题追究违约责任；所有违约处理单须经丙方审核、签确，并由丙方执行违约处理；

2.1.2乙方对监理人和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并按本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对于不配合监理人管理的行为，监理人将按要求乙方加倍支付违约金；

2.1.3施工过程中发现重大及以上安全隐患，监理人有权要求停工，并按规定时限向丙方上报；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索赔费用或利润；

2.1.4审查乙方及雇员的安全资质、资格；

2.1.5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管理体系、防护设备设施清单；

2.1.6每周召开监理人安全文明施工例会和其他专题会，乙方按时参会；

2.1.7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保护现场，并实施应急预案，按规定时限向丙方项目公司总经理上报；

2.1.8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其它监理人职责。

2.2工作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从建设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开始，施工阶段旁站监理，到移交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组织监理安全交底；

2.2.2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安全会议；

2.2.3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重点审查其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2.2.4检查乙方、分包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检查乙方、分包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工程规范、安全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协助乙方完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

2.2.5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书面要求乙方整改并报丙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监理；

2.2.6经丙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2.7参加并配合丙方对专业重大技术问题和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五）安全管控重点**

1.安全管控重点

1.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场施工区安全技术标准》布置施工现场；

1.2乙方应严格按照《现场生活办公区安全技术标准》布置生活办公区。

1.3安全的管控重点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  |  |
| --- | --- |
| **检查项目** | **管控重点** |
| 临电 | 采用三级配电系统，是否正确设置，接线及线路敷设是否规范；采用三相五线制，TN-S接零保护系统；  一机一闸；  电线不拖地、未被浸泡 |
| 临时消防 | 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主管管径、消火栓间距、水压是否满足要求；楼层水平支管设置；现场临时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
| 大型机械 | 吊篮合格证、定期检查、使用不违规；  施工吊篮安全绳、配重、施工荷载情况 |
| 现场办公、生活区 | 消防安全、防火、疏散通道满足要求；  消防器材齐全，通道畅通，用电安全 |
| 安全防护 | 水平及立面防护安全网是否符合要求；  “三宝四口”防护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 动火管理 | 动火申请手续齐全；灭火设施、电焊施工设置接火盘、看火人等是否到位；动火人是否合规。 |
| 物料、堆放危险化学品、易燃、  易爆物料管理 | 防火、阻燃材料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料管理；施工现场是否有吸烟及违反消防要求设备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总承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安全管理专篇**

安全管理专篇

**1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类、环境保护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采购人对《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规定的活动中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以下简称安全）工作实行统一的协调、管理和指导。

**2 法律法规**

供货人在从事项目活动时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变更时，以新版本为准。

**3 对供货人安全、环境管理程序的要求**

3.1供货人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大纲及程序体系，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工程开工前）向采购人提供安全程序清单。

3.2参照执行采购人的程序和其他相关规定时，不取代供货人的安全、环境管理责任，不影响或减轻供货人履行合同安全、环境条款所规定的责任。

3.3供货人编制的所有安全大纲、程序、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程序规范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工程开工前）向采购人提供，批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3.4供货人在合同签订后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项目经理须到采购人所在地做安全管理汇报（全程录像）。

**4 安全、环境目标**

4.1供货人安全管理要求应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1）不发生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员工重伤及轻伤率不超过千分之一；

（2）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非人员伤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

（3）员工职业病率不超过千分之一。

**5 责任承担**

供货人应承诺在合同规定的活动中承担以下安全、环境责任：

5.1供货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对本合同活动的安全、环境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5.2供货人项目经理对合同活动的安全、环境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5.3供货人应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4供货人应承诺服从采购人对安全、环境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5.5供货人应与分包人、供应商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职责与分工，保证分包人、供应商的资格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对施工队伍的安全实施统一管理，对分包人、供应商的安全向采购人负责；

5.6供货人应保证采购、租赁物项的安全性能、环保性能符合国家法律、标准和采购人的要求，对其实施统一的安全管理，并向采购人负责。

**6安全协议与接口协调**

6.1采购人与供货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如现场风险变化或国家新的安全法规要求或合同内容变更等）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该协议作为合同双方安全生产方面的补充规定，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6.2供货人应建立“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责任落实和责任链传递机制、“现场施工区域”的安全责任落实及协调机制、供货人引入人员（包括学习人员、参观人员、供应商代表等临时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协调机制。

6.3供货人应指定专人作为安全协调人，与采购人的安全相关部门接口，参与协调管理。

6.4供货人的安全协调人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协调人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协调人，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换人；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之内，供货人指定的安全协调人员应与采购人的安全相关部门建立联系。

6.5在发生同一区域多个单位施工且影响相互间的安全生产时，供货人有义务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协调的责任和方法，必要时可签订相关协议。该协议应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并在采购人备案。

**7 安全监督组织与网络**

7.1供货人必须达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足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2供货人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①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②1万～5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2人；

③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①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②5000万～1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

③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3供货人的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2）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7.4供货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安全C证，安全负责人工作年限必须3年以上，持注册安全监理人资格证。

7.5如不能达到安全管理要求的岗位能力，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安全管理人员，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7.6供货人应建立安全管理监督网络，建立诸如安全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安全协调机构，并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全体会议，必要时组织专项会议。

7.7供货人应建立生产会议上的安全议题制度。

7.8供货人应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现场工程安全委员会，积极参与工程安全管理。

7.9供货人应建立带班巡视制度，明确高、中层管理人员巡视的具体方式、频次、参与人员等。供货人项目经理部成员应每周进行现场管理巡视。

7.10供货人项目经理部每季度发布项目季度良好表现简报，在项目部会议室、员工食堂、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宣传栏等醒目场所张贴，对良好表现的表扬进行推广。

7.11当采购人生产主管部门和安全部门的人员要求立即中止违章作业时，供货人员工应无条件立即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的安全风险情况进行区域性停工或全场停工，在接到停工令后，供货人应立即停止规定范围内的施工活动，组织安全整改，停工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供货人负责承担。

7.12供货人应健全安全监督机制，现场如有施工，安全员必须到场监督，管理人员上班时间与工人上班时间要同步，杜绝现象出现管理真空。

**8 人员基本素质**

8.1供货人须保证施工人员（包括临时劳务人员、分包人员、劳务人员）的基本素质满足以下要求，并在申请入场证件时以书面形式予以承诺：

（1）供货人应在入场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医学健康检查，且至少每年度进行一次医学健康检查，原则上要求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体检报告。特殊工种和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特殊职业能力体检。

（2）保证入场人员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残疾、禁忌症，无传染病和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严重疾病，无刑事案件牵连。

（3）工作经验、经历及身体素质应能与所从事的工种相适应。

8.2供货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从业人员应当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8.3采购人及其上级单位（采购人、政府部门等）有权对供货人人员的基本素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能满足要求的人员有权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供货人承担。

**9 安全培训与授权**

9.1供货人应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和考核制度，对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使其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供货人所有入场人员必须接受入场三级教育和定期安全复训，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2供货人应根据工程进展和需要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并报采购人备案。供货人应根据培训安排组织考试，并为每一位入场人员建立安全培训档案。

9.3供货人应建设有专门的培训教室，并且培训教室配备有良好的培训设施，包括桌椅、投影仪、电脑、音响、空调等。同时根据施工规模和员工数量配备情况对培训设施必要的增加、更新。

9.4供货人引入的学习人员、参观人员、供应商代表等负有同样的安全培训的责任，包括入场安全培训和现场作业过程安全监督。

9.5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对供货人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和考核，供货人应予组织、配合。

9.6供货人应在开工前向采购人安全部门提供特殊工种人员的清单、统计资料和证书复印件，在采购人安全部门备案。供货人开工后，应定期对本单位三类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从业人员）资质进行统计和核实，确保其资质满足要求，并报采购人备案。

9.7供货人在采购人安全部门备案的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消防负责人等，每个岗位都必须有人负责，如有变动及时通知采购人。

9.8供货人的项目经理、施工经理、安全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合同中的安全管理部分的条款及采购人的培训要求。

**10 入场控制**

10.1入场前安全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责任制建设、安全投入、危害识别和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防灾物资配备情况等内容。一般情况下，供货人入场前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各条件：

（1）已建立安全责任制且主要部门的责任人已到岗，已建立安全责任考核的制度，包括奖惩制度。

（2）安全专职机构已经成立，建立了现场安全组织，确定了安全协调员，人员数量和资格满足合同要求，并向采购人安全部门递交安全专职人员名单。

（3）供货人应向采购人安全部门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分包人及使用临时劳务工的情况（至少根据前三个月的施工计划）。这些情况应包括活动的内容、人数、与分包人合作的历史、劳务工来源、劳务单位资质等。供货人在办理入场证件时应保证已经为上述职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及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相应保障的雇主责任保险。

（4）已按“安全投入项目清单”制定了安全预算和采购计划（至少包括前三个月活动的需要）。

（5）已完成危险、危害、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分析报告（至少包括入场后前三个月与施工计划相应的风险和工业危害分析）及应对措施。

（6）已完成施工机械、作业材料、安全工器具准备情况的报告和证明资料，应提供各类安全专用器材、仪表的清单（品种和数量，至少包括入场后前三个月的活动的需要）。

（7）已完成首批人员培训（至少包括前一个月进场的员工）、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

10.2供货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场外进行预先验收，对不合格产品一律做清退处理。对于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采购人对供货人入场验收放行人员保留责任追究权利。

10.3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供货人应指定专门部门按照国家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1 安全投入**

11.1供货人应留存安全费用工程量清单累计完成情况及相关安全费用凭证。采购人有权对供货人安全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验证，供货人若不能提供相关安全费用凭证，则采购人视为供货人未产生相关安全费用，有权供货人合同款中扣除等金额费用。

11.2供货人应建立安全费用专用账户，保证施工合同安全费用资金专款专用。供货人应建立安措费支取、安全设施采购和使用数据库，并向采购人无条件公开，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核查。

11.3如供货人未建立安措费支取、安全设施采购和使用数据库，或虽建立但未向采购人无条件公开，或采购人在核查供货人的安措费使用情况发现重大问题而供货人未按时整改的，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供货人剩余安全措施费用相应金额的合同款。

11.4供货人安全费用（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费用）的费率不得低于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采购人将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

11.5供货人不得克扣其分供商或分包商的安全投入，并且要监督其分供商或分包商安全投入使用情况。

11.6供货人应监督检查其劳保用品发放情况，严禁供货人从劳务工工资中扣除劳保费用。

**12 分包人及劳务用工安全**

12.1供货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建立合格分包人名录（清单），建立分包人资格审查程序，审核验证分包人资质，并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12.2供货人按照合同规定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包含安全协议，并对分包人进行安全监管，并执行采购人安全规定。

12.3供货人以任何用工形式使用的长期劳务用工和短期、临时劳务用工、参观人员都属于供货人本单位员工。供货人应对其分包人及劳务用工或学徒、技校生实行直接的安全管理，供货人对分包人、劳务用工、本单位临时人员的安全管理负有全部责任。

**13 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3.1供货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和采购人要求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识别涉职业危害重点岗位和人员，并为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同时实施施工作业环境影响监测制度，对作业区域粉尘、噪声、有毒有害物质以及温湿度等影响从业人员职业健康因素进行定期监测。

13.2涉及高温作业、低温作业执行国家标准。

13.3供货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13.4供货人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和措施；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各类传染疾病的措施。

**14 安全风险管理**

14.1供货人应对合同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应向采购人危险源辨识台账。

14.2供货人应结合本单位的施工计划，识别编制阶段性危大工程清单并报采购人备案。

14.3供货人应建立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交底机制，施工作业开始前进行安全技术进行交底，制定针对的风险控制措施。

14.4供货人应积极发明或推广能够提高作业工艺安全性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15 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15.1供货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水边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特别规定。

15.2对于特种作业现场的安全条件，如脚手架、吊篮、密闭场所、基坑等，除一般规定外，供货人应对作业基本安全条件予以明确。

15.3供货人应对内部通道及作业区域的照明进行设计和规划。当任意一个部位形成室内作业且照明不足时（特别是地下室），供货人应及时设置施工照明和应急照明，保证任何区域均有足够的照明满足施工作业需求。现场室内应急照明应根据施工进展同步安装完成。

**16 劳动保护**

16.1供货人为高处作业人员配备的安全带必须为带缓冲包的五点式双钩安全带。

16.2供货人按国家标准所规定的劳保用品配备标准为员工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并制定管理规定，对个人防护用品进行管理。

16.3供货人在制定施工方案时，考虑在合适的地方采用设计、工程和管理控制来取代个人防护用品的方案。

16.4特殊作业环境中作业必须结合安全风险特点佩戴对应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如带电作业必须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

16.5特种作业人员应采取一定的措施，在安全帽或工作服标识上与其他工种进行区分。

**17 施工机械、施工作业材料和施工机具安全**

17.1对于供货人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供货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7.2供货人要建立施工机械的定期检查保养制度，并有记录。供货人对使用的施工机械、机具（包括租赁的施工机械/机具）的安全承担直接责任。

17.3供货人应建立施工机械安全的管理程序，对维护、维修、检测、报废以及档案、记录等各个环节作出规定。

**18 消防安全**

18.1供货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进行临时消防系统设计，消防系统设计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的技术要求。

18.2供货人应根据临时消防系统设计方案进行临时消防系统施工和维护，确保临时消防系统可用。

18.3供货人在施工过程中阻断/更改临时消防管路，对临时消防系统的可用性产生影响时，需提前征得项目部有关部门的同意。

18.4供货人应落实责任范围内给排水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保证消防用水。

18.5供货人应参照采购人程序建立施工动火控制制度，动火作业须办理动火证，并根据《建筑工程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为动火作业点配置专职监护人。

18.6采购人对“流动吸烟”实行“清退出场”处理措施，供货人应建立吸烟点并负责定期清扫，保持清洁卫生，禁止在非指定的吸烟点吸烟。禁止在现场焚烧各类物品及垃圾等。

**19 电气安全**

19.1供货人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对用电设备容量、电缆走向、电缆敷设、电器安全设施参数、用电管理等进行规定；现场实际情况变更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应予提前升版和报审。

19.2配电系统应设置配电柜或总配电箱（即一级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总配电箱、开关箱必须装设漏电保护。

19.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必须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和二级漏电保护系统。临时用电采用TN-S系统，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达到“一机、一闸、一漏”的要求。

19.4施工现场地埋电缆禁止直埋，必须加套管或保护层。室内电缆敷设应根据施工环境特点安装高度应能够避免机械损伤和其他损伤，采用绝缘挂钩悬挂走线，不得直接挂在金属构架、脚手架等其他支架上。当电缆敷设穿越楼板、墙壁和空洞时应采取绝缘管或护套进行保护。当采用地面走线时，电缆布置应根据施工用电配电系统及用电需求布置配电线路槽盒，通道处须设置过桥保护。

19.5供货人应结合施工现场临时施工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建立匹配的接地网络，接地网络按建筑层逐层布置，综合考虑配电系统、用电设备就近连接。不得采用铝导体做接地体或地下接地线。垂直接地体宜采用角钢、钢管或光面圆钢，不得采用螺纹钢。

19.6移动工具、手持工具等用电设备应有各自的电源开关，必须实行“一机一闸”制，严禁2台或2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使用同一开关。

19.7在水下或潮湿环境中使用电气设备或电动工具，作业前应由电工对其绝缘进行测试，带电零件与壳体之间，基本绝缘不得小于2MΩ，加强绝缘不得小于7MΩ。

19.8供货人须配备足够的电工（持证）对所有电气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存好维护记录。

19.9现场带电设备必须张贴安全用电警示牌。

19.10配电箱张贴设备标牌、维护责任人信息牌、警示标牌。

**20 临时照明、应急照明**

20.1供货人应制定临时照明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并根据施工进展进行实施更新，满足现场施工照度要求。

20.2施工区域作业面最低照度满足施工工艺所需照度，应大于50Lx。

20.3灯具外壳应采用密封保护罩，不得采用无防护措施的简易照明灯具。照明灯具宜采用环保节能的LED。照明器具和器材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不得使用绝缘老化或破损的器具和器材，照明灯具均应设置保护罩。

20.4地下室、楼梯间等采光不足的地方需设置采用蓄电池为备用电源的应急照明设置，其连续供电能力不小于30分钟。应急照明的高度不低于2m，间距需满足能见度要求。

20.5供货人工作人员在易燃易爆场所必须使用防爆手电等照明灯具。

**21 环境保护**

21.1供货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并安排专门人员、设备等资源维护现场卫生设施，保证卫生设施清洁、整洁、无异味。

21.2供货人施工中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市政道路等。

**22 施工临建安全**

22.1供货人根据采购人现场总体规划制定生产临建规划方案，临建规划布置应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22.2供货人在工地内的临建设施，必须满足国家法规和地方政府的安全规定。临时施工建筑的建设标准应不低于地方规范。应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抗台风、雷雨、暴雨、大风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尤其严格消防管理，禁止封锁逃生通道。禁止使用工作场所、仓库、生活场所“三合一”的设施。

**23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

23.1供货人应落实采购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要求，规范作业安全防护、施工区域、临建办公区定置化标准。图册中各项标准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各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应不低于此图册相关要求。

**24 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24.1供货人应根据采购人及当地应急资源的具体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建立统一的应急渠道，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24.2供货人应参照采购人的标准，建立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准则；应建立事故快速报告制度，不得迟报、谎报、漏报和瞒报。

24.3供货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24.4供货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自然灾害”预案（如防台风、防暴雨、防暑等）。供货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施工临建设施、现场固定施工机械和施工围挡等受强台风或超强台风影响的设施及物项，应充分考虑季节性气候特点做好相关防范工作。因供货人考虑不周或防护不足等造成的损失，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24.5供货人应保证准备好为实行应急响应预案所需的设施、设备、器材、用品，并维护其可用。

**25 安全生产考核**

25.1采购人对供货人定期进行安全生产考核，供货人应无条件配合。

25.2安全生产考核在采购人所属项目中排名末尾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程经理、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等，并约谈供货人企业负责人、公司总部分管工程、安全的负责人，必要时要求供货人公司分管工程、安全的负责人驻点督办。

**26 违约**

26.1安全生产事故违约考核

对于供货人的以下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将可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以每次或起计算）：

（1）供货人发生死亡事故（50-100万元/起）；

（2）供货人发生重伤事故（10-50万元/起）；

（3）供货人导致环境污染受到政府处罚（10万-50万元/起）；

（4）供货人挪用合同安全措施费的，直接扣除挪用金2倍金额的合同款。

26.2安全管理违约考核

采购人对供货人管理人员及工人严重违章行为实行“一棒出局”零容忍机制，对高处作业不挂安全带、无证从事特殊工作作业、无作业许可进行作业、违章指挥或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等行为，一经查处，清退出施工现场，供货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对于供货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发生安全事件隐瞒不报或谎报（5万~10万元）；

（2）设备、设施、机具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进入现场（1万~2万元）；

（3）未办理作业许可进行作业（2万~3万元）；

（4）未进行作业前安全交底、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2万~3万元）；

（5）无方案施工（包括未审批）、不按程序/方案施工，擅自改变既定的安全措施，降低防护水平或条件（2万~3万元）；

（6）形成即刻事故风险的违章行为，拒绝及时整改（1万~2万元）；

（7）重大安全缺陷未整改继续施工（1万~2万元）；

（8）供货人管理人员对重大违章、集体违章、即刻风险不及时制止或拒绝整改（1万~2万元）；

（9）供货人对分包商或劳务公司以包代管、包而不管（1万~2万元）；

（10）关键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从事的工作与其技能不符，逾期不整改（1万~2万元），关键岗位人员未征得建设方同意私自更换（10~50万元）；

（11）供货人现场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质量不符合相应标准，逾期不更换的（1万~5万元）；

（12）影响现场整体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条件的活动（3万~4万元）；

（13）采购人发出的书面整改行动未按期整改（2万~3万元）；

（14）被各相关方认为具有较大事故隐患的行为或缺陷（1万~5万元）；

（15）供货人导致环境污染受到政府处罚（10万~50万元/起）；

（16）供货人挪用合同安全措施费的，直接扣除挪用金2倍金额的合同款。

26.3现场人员违章

丙方或监理人发现供货人现场施工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将由监理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违章考核表》对供货人进行考核。

**26.4**另外，相关内容如有重复与前后不一致的，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安全文明施工违章考核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章行为 | 考核扣款标准 |
| **一** | **安全施工** |  |
| 1 | 穿高跟鞋，露脚趾、带钉鞋、凉鞋、裙子、短裤、背心  或裸背、长发披肩进入施工现场 | 100元/人次 |
| 2 |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 500元/人次 |
| 3 | 现场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的 | 200元/人次 |
| 4 | 违反起重作业“十不吊” | 200元/人次 |
| 5 | 起重机作业完成后，钢丝绳未摘除，吊钩未复位 | 200元 |
| 6 |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200元 |
| 7 | 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品未按规定使用、管理和存放，爆破作业违章、违规 | 1000元 |
| 8 | 施工作业无安全监管人员，危险区域或夜间施工无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200元 |
| 9 |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佩戴不合格的安全帽，或不正确配戴安全帽 | 100元/人次 |
| 10 | 高空（架）作业或临边作业不系安全带的 | 200元/人次 |
| 11 | “洞口、临边”无防护栏杆、网或安全网搭设不符合要求 | 500元/处 |
| 12 | 施工临时用电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未按要求接地，无漏电保护 | 200元/处 |
| 13 | 作业人员在无防护的支撑上行走 | 200元/人次 |
| 14 | 现场无足够的有效的消防器材，无防火疏散通道、无明显的防火标志 | 500元 |
| 15 | 工人宿舍乱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 | 200元 |
| 16 |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 | 500元/人次 |
| 17 | 班前不进行安全交底，无交底记录 | 500元 |
| 18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安全措施 | 500-1000元 |
| 19 | 在施工中存在其他违章作业行为的，给予100-1000元处罚，  同类行为反复出现或性质较为恶劣的可以加重或加倍处罚 |  |
| **二** | **文明施工** |  |
| 1 | 工地未按照施工承包合同及采购人要求或其他相关规定制作围挡（蔽），  或围挡（蔽）不规范 | 300元 |
| 2 | 无大门，无门口无企业标志，不张贴“七牌二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每日作业危险源及防范措施告知牌，无门卫及出入管理制度 | 300元 |
| 3 | 施工现场道路、材料堆场未硬化 | 300元 |
| 4 | 现场材料、机具未按照分类堆放 | 200元 |
| 5 | 未设洗车槽、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  或洗车槽、排水沟、沉淀池未有效使用、及时清理的 | 300元 |
| 6 | 运输材料、混凝土、渣土、垃圾车辆未按规定加盖，泥沙随车轮带出场外，影响市容或因违规作业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 500元 |
| 7 | 施工现场脏乱差，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的 | 200元 |
| 8 | 车辆在现场乱停乱放 | 200元 |
| 9 | 施工人员未在指定的吸烟点吸烟，乱扔烟头 | 200元 |
| 10 | 未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 | 1000元 |
| 11 | 在施工作业中存在其他不文明行为的，给予100-1000元处罚，  同类行为反复出现的可以加重或加倍处罚 |  |
| **三**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
| 1 | 现场管理责任人未落实安全职责 | 1000元 |
| 2 | 招用未经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外包队伍 | 5000元 |
| 3 | 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检查（无记录） | 500元 |
| 4 | 未按要求召开安全会议（无记录） | 500元 |
| 5 | 未按相关整改通知要求完成整改或没有及时整改 | 500元/项 |
| 6 | 相关安全管理资料、报告、文件未及时上报或更新 | 500元 |
| 7 | 在管理活动中存在其他失责情况的，给予500-5000元处罚，  同类行为反复出现的可以加重或加倍处罚 |  |

工程违约处理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编号 |  |
|  |  |  |  |
| 施工部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违约单位 |  | 违约处理依据 |  |
| 违约处理事由：  违约金额：  违约处理单位：XX监理公司  （盖章） | | | |
| 审批栏 | | | |
| 监理总监 |  | 采购人 |  |

注：1．本单一式四份：采购人存三份、违约单位存一份。

2．本单对供货人及分包人违约发出的违约处理通知；无论违约单位接受与否，不影响本单的执行。

3．违约处理金额直接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供货人确认与承诺**

供货人确认已经阅读、理解和接受《安全管理专篇》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完全接受《安全管理专篇》的约束，遵守其全部规定，履行供货人的全部义务和承担供货人的全部责任。

供货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年 月 日

**附件14合同图纸(另册）**

**附件****15 关键节点工期**

|  |  |  |  |
| --- | --- | --- | --- |
| **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关键节点目标计划表** | | | |
| 目标节点 | | 目标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人工挖孔桩完成 | 2024/5/23 |  |
| 2 | 地下室顶板结构±0.000封顶 | 2024/10/26 |  |
| 3 | 核心筒第1个避难层（10层）结构完成 | 2025/3/2 |  |
| 4 | 核心筒第2个避难层（20层）结构完成 | 2025/5/28 |  |
| 5 | 核心筒第3个避难层（30层）结构完成 | 2025/8/23 |  |
| 6 | 第4个避难层（41层）结构完成 | 2026/1/6 |  |
| 7 | 塔楼屋面框架梁完成（主体结构整体完成） | 2026/6/30 |  |
| 8 | 幕墙工程完成 | 2026/12/30 |  |
| 9 | 装修工程完成 | 2027/1/15 |  |
| 10 | 机电调试完成 | 2026/12/31 |  |
| 11 | 室外配套工程完成 | 2026/12/31 |  |
| 12 | 竣工备案完成 | 2027/4/30 |  |

**注：以上时间为计划时间，各节点具体完成时间以实际为准，供货人需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各节点的完成。**

**附件16 电梯生产及安装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生产及安装计划 | | | | | | |
| 使用位置 | 批次 | 区域 | 控制系统 | 电梯生产指令 （最终以采购人正式指令为准） | 进场安装 （按180天的计算） | 完成验收 （按90天计算） |
| 塔 楼 | 第二批 | 低区办公电梯 | 派梯系统（无按键） | 2025/11/1 | 2026/4/30 | 2026/7/29 |
| 第二批 | 高1区办公电梯 | 派梯系统（无按键） | 2025/11/1 | 2026/4/30 | 2026/7/29 |
| 第一批 | 高2区办公电梯 | 派梯系统（无按键） | 2025/9/1（其中两台，编号以采购人指令为主） 其余的同高1区办公电梯同步 | 2026/2/28 | 2026/5/29 |
| 第一批 | 总部办公电梯 | 普通群控 | 2025/9/1（其中两台，编号以采购人指令为主） 其余的同高1区办公电梯同步 | 2026/2/28 | 2026/5/29 |
| 第二批 | 总部办公内部电梯 | 并联控制 | 2025/11/1 | 2026/4/30 | 2026/7/29 |
| 第三批 | 企业工作室电梯 | 并联控制 | 2026/2/1 | 2026/7/31 | 2026/10/29 |
| 第三批 | 消防电梯 | 并联控制 | 2026/2/1 | 2026/7/31 | 2026/10/29 |
| 裙 楼 | 第一批 | 商业电梯 | 并联控制 | 2025/9/1 | 2026/2/28 | 2026/5/29 |
| 第一批 | 消防电梯兼货梯 | 并联控制 | 2025/9/1 | 2026/2/28 | 2026/5/29 |
| 第一批 | 扶梯 | / | 2025/9/1 | 2026/2/28 | 2026/5/29 |
| 地下室 | 第二批 | 车库转换梯 | 并联控制 | 2025/11/1 | 2026/4/30 | 2026/7/29 |
| 其他（公共） | 第二批 | 无障碍电梯（公共） | 单控 | 2025/11/1 | 2026/4/30 | 2026/7/29 |

**附件17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电梯及自动扶梯系统工程施工界面**

| **类别** | **分部分项工程** | **工作内容** | **合同类型** | **工作界面** |
| --- | --- | --- | --- | --- |
| 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 电梯供应 | * + 1. 负责电梯生产、供应，并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含装车及卸货）、成品保护（含装车、运输及卸货）等     2. 负责电梯轿厢内读卡器、摄像机、背景音乐喇叭安装孔位预留，并在轿顶为末端设备提供电源插头     3. 负责供应视频监控、背景音乐、轿厢内显示屏（如有）、无线AP（如有）从电梯轿厢至电梯机房或无机房电梯井道顶部的随行电缆供通讯传输     4. 负责供应五方对讲系统、电梯运行状态监控系统设备及相应通讯线缆（包括：电梯轿厢、电梯机房内及电梯井道范围内）     5. 负责按电梯招标配置表所列的技术参数、材质、样式、功能等要求进行供货     6. 负责为消防迫降提供干接点输入点及反馈迫降到位的干接点输出点     7. 根据招标电梯相关建筑图提供电梯施工深化设计图（包括电梯厅与电梯设备相关的预留孔洞）     8. 负责提供通井道分隔梁的位置及数量提资，并协助土建总包完成分隔梁的安装     9. 负责电梯监控系统，五方通话等系统的从电梯机房至消防控制室线缆规格的参数的提资     10. 按招标要求提供配合智能化单位实现相关的智能化功能的对接接口和协议（包括不限于：闸机联动呼梯，人脸识别、读卡器（二维码）梯控，可视对讲呼梯、服务器机器人乘梯等功能），并确保系统通讯无阻     11. 供应及安装电梯告示牌及警示牌     12. 提供电梯机房内设备和器材所有的中文和英文标贴，并明确其作用     13. 供应及安装电梯轿厢内所需要的液晶显示屏     14. 提供并安装地震感应装置     15. 负责电梯井内的插座与照明供应     16. 提供各个扶梯出厂后、精装前的相应保护措施和负责相应扶梯保护措施的拆除工作     17. 负责电梯设备运抵现场后的仓储保管工作。     18. 负责电梯作为垂直运输工具临时使用期间电梯的维修保养工作     19. 负责电梯作为垂直运输工具临时使用期间编制有效的临时使用计划及保养计划，以保证电梯的安全可靠运行     20. 负责电梯作为垂直运输工具临时使用结束以及电梯轿厢完成二次装修后，电梯的重新调整及测试（装修后需二次承重）     21. 负责电梯系统的调试及能通过政府部门的验收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准用许可证（含政府部门的验收费用）     22. 根据招标要求提供相应的维修工作，并制定有关保养周期、保养工作内容、维保费用等相关内容计划 | 电梯 | 1. 电梯供货单位负责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设备及相关附件、配件等 2. 电梯供货单位负责供应与建筑连接之固定连接件及吊挂件等 3. VRV空调/分体空调供应及安装界面：轿厢空调及通风装置（包括相关的冷媒管、冷凝水排放、配电等附属设施）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电梯机房内分体空调和通风装置（包括相关的冷媒管、冷凝水排放、配电等附属设施）由机电总包负责 4. 电梯机房内的消防自动报警装置由机电总包负责 5. 电梯机房（无机房电梯控制柜、扶梯上机房）至消控室监控设备（无机房控制柜）的五方通话和电梯监控系统线缆由机电总包负责 6. 消防报警系统线缆至电梯控制柜的供应和敷设由机电总包负责 |
| 电梯安装 | * + 1. 负责电梯钢梁、钢牛腿、分隔梁、承重垫板、钢平台及用于支撑（包括永久及临时的）电梯机房内的装置等的制作及安装     2. 负责电梯联系供货、进场验收、场地内保管及成品保护等     3. 负责于电梯机房及电梯井道范围以内的电梯控制电缆管线施工（含电缆供应）     4. 负责于电梯轿厢、电梯机房及电梯井道范围以内的电梯五方对讲、运行状态监视系统配线配管及设备安装     5. 负责电梯机房内配电箱联至电梯控制柜的电缆管线安装，无机房电梯由电气（机电）承包单位将供电电缆施放至无机房电梯井道顶部，电梯安装单位负责接驳至无机房电梯的配电箱     6. 负责电梯井内的插座与照明安装施工     7. 负责电梯井内断路器至电梯设备的电源连接(若有）     8. 负责电梯的交付围护     9. 负责电梯安装施工所需之脚手架的搭设     10. 配合弱电工程分包单位完成电梯轿厢内视频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刷卡梯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11. 配合消防工程分包单位完成电梯消防状态下迫降调试工作     12. 配合电信运营商完成电梯井道内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的安装调试工作     13. 负责完成电梯验收所需的相邻电梯井道间分隔防护、厅门地坎下防护板、底坑爬梯、井道安全门和底坑通道门的闭锁装置的供应及安装工作     14. 负责扶梯的防爬装置的供应和安装     15. 供应及安装电梯轿厢所需的空调及通风设备     16. 负责电梯及扶梯设备的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 | 电梯 | 1. **与土建总包的界面：** 2. 电梯井道（含电梯井道砌筑、圈梁、电梯井道分隔梁的供应及安装等）、留洞（含墙洞、门洞、电梯机房楼面洞、泄压孔等）、隔音等由土建总包单位负责，其中与电梯供货选型技术要求有关的相关技术方案（如：泄压孔面积/尺寸/数量，无机房电梯控制箱的墙洞尺寸/位置、通井道分隔梁等）由电梯单位提资 3. 地坎下及门框水泥灌浆由电梯分包单位自行负责 4. 电梯吊钩预埋由土建总包单位按负荷要求负责（负荷要求由电梯供应单位提供） 5. 土建总包提供电梯分包方要求的用于垂直运输电梯的一切吊升设备，并在电梯机房内设置供装卸电梯用的梁、吊钩和承重点 6. 土建总包完成满足防水、通风、照明及足够面积的机房及包括混凝土楼板、检修门、检修吊钩、爬梯、扶手梯等，并负责预留电梯井道、井坑及电梯召唤盒按钮之孔洞。电梯分包方负责确定图纸所示之电梯井道、井坑及机房的尺寸是否适合、足够及满足其要求 7. 土建总包在电梯分包方进场前在垂直电梯门口架设围板。在工程施工期间，所有电梯门口提供临时围栏以防人跌下 8. 电梯作为垂直运输工具临时使用期间，土建总包负责对临时使用的电梯轿厢的壁板、轿厢操作按钮面板，外召按钮，轿厢出入口地坎、门面、门框等部件进行必要的有效保护（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临时木板保护措施），以防止电梯损坏，并在竣工时将其拆卸和移离工地 9. 土建总包在电梯安装和进行分层精装修时提供电梯门洞口的临时挡水处理,以避免雨水及工程用水渗漏入电梯井道和装修区域 10. 电梯临时作为垂直运输工具时，临时使用电源的供应及安装（包括机房取电的临时配电箱、扶梯临时用电等）由土建总承包负责 11. 井道安全门、底坑通道门由土建总包单位负责供应及安装 12. 电梯机房内的扶手爬梯及围挡由土建总包单位负责供应及安装 13. **与机电总包的界面** 14. 电梯底坑的排水管预埋以及安装排水设施由机电总包负责 15. 电梯机房内的三相交流电源及单相的交流电源供电电缆及相关的配电箱（无机房拉线至控制柜附近，可由电梯承包指定位置）由机电总包负责 16. 电梯机房内的照明、照明开关及空调三孔插座，包括相关的线缆、线管、线槽灯所有电气工作到指定供电电源配电箱由机电总包负责 17. 电梯机房内的消防自动报警装置由机电总包负责 18. 电梯机房（无机房电梯控制柜、扶梯上机房）至消控室监控设备（无机房控制柜）的五方通话和电梯监控系统线缆由机电总包负责 19. 消防报警系统线缆至电梯控制柜的供应和敷设由机电总包负责 20. 轿厢空调及通风装置（包括相关的冷媒管、冷凝水排放、配电等附属设施）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电梯机房内分体空调和通风装置（包括相关的冷媒管、冷凝水排放、配电等附属设施）由机电总包负责 21. **与精装修单位的界面：** 22. 除电梯供应单位标配饰面由电梯单位负责外，客用电梯的天花、地面、侧壁、后壁由精装单位进行装修 23. 客用电梯厅的客梯按钮饰面板、电梯到站灯、客用电梯厅的大门套（如有）由精装修单位负责 |